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sti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太平洋证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的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需要采购二极管、晶体、精密机加工件、芯片、阻容感和 PCB 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原材料中境外代理商和国外生产商的金额分别为 545.15 万元、561.36 万元和 197.08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8%、29.49%和 25.32%。未来,若受贸易摩擦加剧影响,使得公司采购原材料受到限制,或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或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短缺、成本价格波动、产品性能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商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7.34 万元、5,818.03 万元和 1,607.1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1%、77.48%和 67.1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以及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或业务领域,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军用无线通信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军用无线通信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4.55 万元、7,508.68 万元和 2,393.74 万元,存在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没有复苏且其他领域客户的采购预算未能大幅增长,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81.59 万元、9,851.29 万元和 9,617.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6%、131.20%和 401.77%(未经年化处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全部收回,将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军用无线通信领域,由于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研发投入不足,或公司主动创新和研发方向与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偏离,不能满足终端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则公司技术优势产生的收益将下降,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

	<p>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家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本次挂牌前，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65.31%的股份，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公司 3.4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7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十、	重要事项	199
十一、	股利分配	20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4
第六节	附表	20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7
第八节	附件	2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鸿晔科技、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晔有限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晔科技的前身
淮安鸿晔	指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代平	指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同运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钧晔	指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光电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航天兆丰	指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华民科创	指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雪	指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宙管理	指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安创合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学生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奥电子	指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博畅	指	武汉博畅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圣大	指	广东圣大电子有限公司
宽普科技	指	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盟升电子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臻镭科技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远电子	指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专业释义		
Hz	指	赫兹，频率的基本单位
KHz	指	千赫兹，频率单位之一，1千赫兹等于1,000赫兹
MHz	指	兆赫兹，频率单位之一，1兆赫兹等于1,000,000赫兹
GHz	指	千兆赫兹，频率单位之一，1千兆赫兹等于1,000,000,000赫兹
纳秒（ns）	指	时间单位， 1×10^{-9} 秒
ppb	指	每十亿单位（parts per billion），在用作表示频率偏差时，它表示在一个特定中心频率下，允许偏差的值
dB	指	插入损耗的单位
dBc	指	中心频点与任意频点插入损耗的差值
北斗卫星	指	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全球定位系统、GPS	指	一种以人造地球卫星为基础的高精度无线电导航的定位系统，它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近地空间都能够提供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行速度及精确的时间信息
空口通信资源	指	在不使用北斗卫星与GPS的基础上通信终端和通信基站之间传输的高频频率资源
微波	指	频率范围介于300MHz~300GHz，波长介于1m到1mm之间的电磁波
超短波	指	频率范围介于30MHz~300MHz，波长介于1m到10m之间的电磁波
短波	指	频率范围介于3MHz~30MHz，波长介于10m到100m之间的电磁波
射频信号	指	经过调制，拥有一定发射频率的电波
电子元件	指	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常是个别封装，并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
电子器件	指	电子、电工仪器上能独立器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射频电子元器件	指	工作在射频频段的电子元器件，是无线通信设备的基础零部件
频率电子元器件	指	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的电子元器件，是无线通信设备的基础零部件
滤波器	指	一种选频装置，可以使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
定频滤波器	指	一种可以使信号中固定的频率成分通过，并极大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滤除不需要的频率信号，中心频点不可变的滤波器
跳频滤波器	指	通过特定的方式使通信频率不断变化的滤波器
合路器	指	将多路信号能量合成一路输出的器件
跳频合路器	指	以跳频滤波器的工作原理为基础，将两路或者多路跳频加密信号合成一路输出的器件
天线	指	一种变换器，在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
晶体振荡器	指	利用石英晶体（又称水晶）的压电效应，产生高精度振荡频率的一种电子元器件
恒温晶体振荡器	指	利用恒温槽使晶体振荡器中石英晶体谐振器的温度保持恒定，将由周围温度变化引起的振荡器输出频率变化量削减到最小的

		晶体振荡器
温补晶体振荡器	指	通过热敏电阻组成的补偿网络来反馈补偿电压并加载到变容二极管上，从而改变晶体振荡电路中的参数使得频率得到改变，以抵消自身受温度影响而产生的频率偏移，提高晶振的温度稳定性的晶体振荡器
时频模块	指	由谐振器、振荡电路、放大电路、滤波电路、相位计量电路、调整电路及算法处理单元 MCU 组成的频率组件
原子钟	指	一种利用原子内部的电子在两个能级间跳跃时辐射出来的电磁波作为标准的精密计时器具
网络分析仪	指	一种能在宽频带内进行扫描测量以确定网络参量的综合性微波测量仪器
LTCC	指	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 低温共烧陶瓷
MEMS	指	微电机系统，微型化的机械电子集成系统，将机械元件与电路集成到同一芯片上，能够在极微小体积内实现高精度信号处理和环境感知功能。
中心频点	指	跳频滤波器工作时的频点
跳速	指	跳频滤波器中心频点切换的速度
单刀多掷	指	通过一个端口选通多路滤波器
Q 值	指	用于衡量谐振电路的损耗，Q 值越高，谐振电路损耗越小
插入损耗、插损	指	在发射机和接收机之间，引入其他器件导致的信号衰减量
氮化镓	指	氮化镓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GaN，是氮和镓的化合物，是一种直接能隙（direct bandgap）的半导体，常用在发光二极管中
二极管	指	二极管是用半导体材料(硅、硒、锗等)制成的一种电子器件，它具有单向导电性能，即给二极管阳极加上正向电压时，二极管导通。当给阳极和阴极加上反向电压时，二极管截止。因此，二极管的导通和截止，相当于开关的接通与断开
PCB	指	采购印刷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印刷电路板是电子设备中用于支撑和连接电子元件的一种基础组件，它由绝缘材料（通常是玻璃纤维增强的环氧树脂）制成，上面附有铜质导电路径。
导行波	指	导行波是全部或绝大部分电磁能量被约束在有限横截面内沿确定方向传输的电磁波。
增益	指	增益指对元器件、电路、设备或系统，其电流、电压或功率增加的程度
驻波比	指	若天线与馈线的阻抗不匹配，或天线与发射机的阻抗不匹配，高频能量就会产生反射折回，驻波比则用于测量天线系统中正向波与反射波的情况
微控制单元、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MCU)，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中央处理器、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简称 CPU）作为计算机系

		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数字补偿	指	数字补偿（digital compensation）在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中，以数字运算方式对现场采集的信号进行补偿，达到线性化或消除某些因素影响的目的
矩形系数	指	矩形系数描述了滤波器在截止频率附近响应曲线变化的陡峭程度，是表征滤波器选择性好坏的一个参量
皮尔斯振荡电路	指	一种电子振荡电路，适用于配合石英振荡晶体以产生振荡讯号
相位噪声	指	相位噪声（Phase noise）是指系统（如各种射频器件）在各种噪声的作用下引起的系统输出信号相位的随机变化
机械应力	指	机械应力是指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力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回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时间内插	指	对单位时间进行更高精度的分割与计量
数据链系统	指	数据链通信系统（Controller Pilot data Link Communications, CPDLC），是依靠数据链传输信息的飞机通信系统，主要用于管制员与飞行员之间的空中交通管制，可代替语音通信，方便飞行员驾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147777	
注册资本（万元）	4,223.9336	
法定代表人	姜伟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1层101室和2层201室、202室、204室、205室	
电话	021-54423678	
传真	021-54420520	
邮编	201108	
电子信箱	board@justim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棋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鸿晔科技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239,33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致 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姜伟伟	27,588,235	65.31%	是	是	否	-	-	-	-	6,897,058
2	梁远勇	9,919,519	23.48%	是	否	否	-	-	-	-	2,479,879
3	上海鸿代平管 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71,071	3.48%	否	是	否	-	-	-	-	490,357
4	赵刚	1,033,760	2.45%	否	否	否	-	-	-	1,033,760	1,033,760
5	上海钧晔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33,336	1.26%	否	否	否	-	-	-	-	533,336
6	克拉玛依云 泽光电集成产 业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445,447	1.05%	否	否	否	-	-	-	-	445,447
7	北京航天兆 丰投资有限公 司	426,400	1.01%	否	否	否	-	-	-	-	426,400
8	华民科创贰 期(青岛)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383,630	0.91%	否	否	否	-	-	-	-	383,630
9	苏州厚雪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	213,334	0.51%	否	否	否	-	-	-	-	213,334

	(有限合伙)											
10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	0.32%	否	否	否	-	-	-	-	133,200	
11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066	0.13%	否	否	否	-	-	-	-	53,066	
12	范小江	34,338	0.08%	否	否	否	-	-	-	-	34,338	
13	俞乐华	4,000	0.01%	否	否	否	-	-	-	-	4,000	
合计	-	42,239,336	100.00%	-	-	-	-	-	-	-	1,033,760	13,127,80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223.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08.68	9,994.55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2,919.43	1,295.75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24.08%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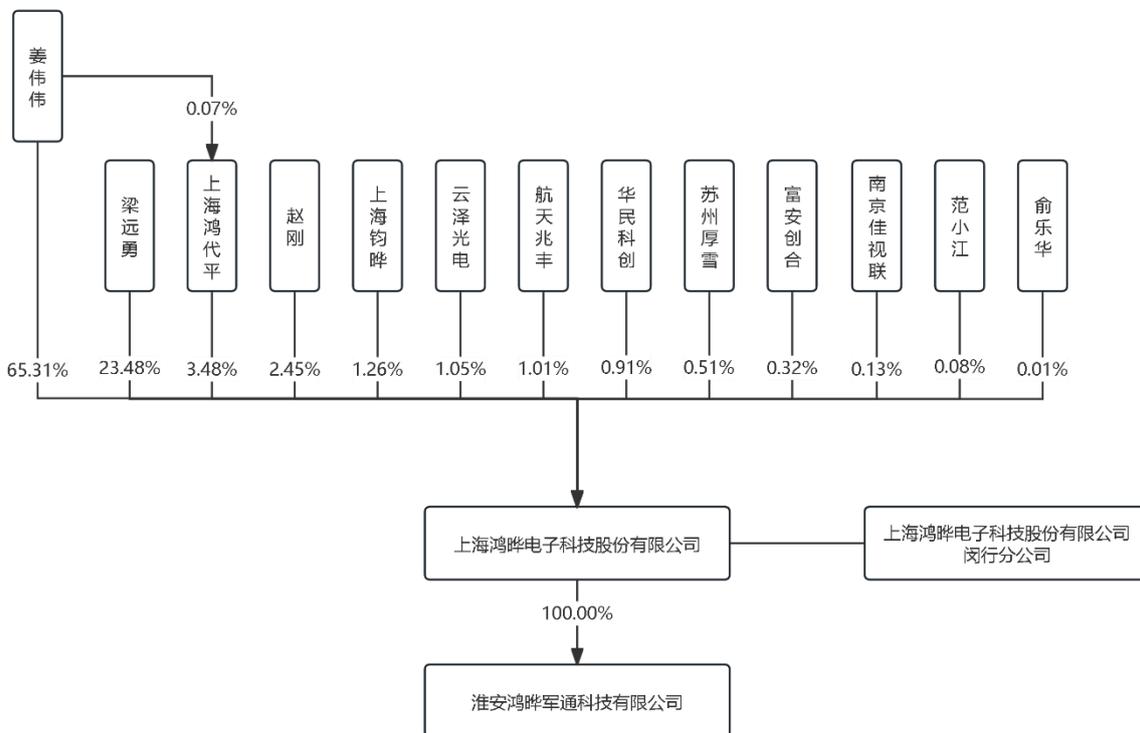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挂牌标准，即“（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 9,994.55 万元和 7,508.68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215.18 万元，占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0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三项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65.31% 的股份，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公司 3.4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7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姜伟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上海聚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国工厂（筹备）技术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复旦大学研究生院；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监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伟伟。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65.31%的股份，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公司 3.4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79%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长，其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综上，姜伟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姜伟伟	27,588,235	65.3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梁远勇	9,919,519	23.48%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上海鸿代平	1,471,071	3.4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赵刚	1,033,760	2.4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5	上海钧晔	533,336	1.2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云泽光电	445,447	1.0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航天兆丰	426,400	1.01%	法人股东	否
8	华民科创	383,630	0.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苏州厚雪	213,334	0.5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富安创合	133,200	0.3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2,147,932	99.78%	-	-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赵刚持有鸿晔科技 2.45%股权，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赵刚实施了保全措施，冻结赵刚名下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股权，保全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姜伟伟与上海鸿代平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伟伟，姜伟伟持有上海鸿代平 0.07%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65.31% 股份，上海鸿代平持有公司 3.48% 股份。

2、上海钧晔与南京佳视联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上海钧晔与南京佳视联同为公司股东，南京佳视联通过持有金浦科技 10.0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上海钧晔 10.00% 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钧晔持有公司 1.26% 股份，南京佳视联持有公司 0.13% 股份。

3、上海钧晔与苏州厚雪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上海钧晔与苏州厚雪同为公司股东，金华市江晨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上海仓繁康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上海钧晔 3.33% 合伙份额，同时其持有苏州厚雪 5.00% 合伙份额。谢鸿皓、周丽苹、赖林磊、杨义春、徐卫华、朱忻鑫、龚花强、汤德林、戎伯先、姚晓华、侯昊翔均为上海钧晔与苏州厚雪向上穿透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钧晔持有公司 1.26% 股份，苏州厚雪持有公司 0.51% 股份。

4、苏州厚雪与南京佳视联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苏州厚雪与南京佳视联同为公司股东，佳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厚雪 5.00% 合伙份额，同时其直接持有南京佳视联 48.78% 合伙份额，并通过持有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南京佳视联 43.17% 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佳视联持有公司 0.13% 股份，苏州厚雪持有公司 0.51% 股份。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鸿代平**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3X6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伟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45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薛代彬	599,256.00	599,256.00	40.74%
2	温海平	199,000.00	199,000.00	13.53%
3	高好好	130,000.00	130,000.00	8.84%
4	唐新发	73,000.00	73,000.00	4.96%
5	王鑫炜	60,000.00	60,000.00	4.08%
6	陶磊	48,000.00	48,000.00	3.26%
7	孙傅勇	48,000.00	48,000.00	3.26%
8	孙贺	48,000.00	48,000.00	3.26%
9	赵梓滨	42,000.00	42,000.00	2.86%
10	顾棋	42,000.00	42,000.00	2.86%
11	林楠	39,000.00	39,000.00	2.65%
12	许继润	34,500.00	34,500.00	2.35%
13	张旺	30,315.00	30,315.00	2.06%
14	孟巍	19,000.00	19,000.00	1.29%
15	刘鹏	11,000.00	11,000.00	0.75%
16	冯培培	10,000.00	10,000.00	0.68%
17	阮婷	10,000.00	10,000.00	0.68%
18	朱晓韡	10,000.00	10,000.00	0.68%
19	乔现南	9,000.00	9,000.00	0.61%
20	刘冬峰	8,000.00	8,000.00	0.54%
21	姜伟伟	1,000.00	1,000.00	0.07%
合计	-	1,471,071.00	1,471,071.00	100.00%

(2) 上海钧晔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BMY9JM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	20,000,100.00	20,000,100.00	99.95%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宋军	10,000.00	0.00	0.05%
合计	-	20,010,100.00	20,000,100.00	100.00%

（3） 云泽光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968RY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云、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9-2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云泽丰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200,000.00	-	32.14%
2	克拉玛依云泽裕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50,000.00	-	20.69%
3	鲁新民	25,000,000.00	-	12.92%
4	马云	6,500,000.00	-	3.36%
5	张金城	6,200,000.00	-	3.20%
6	徐涵	6,000,000.00	-	3.10%
7	房帅	5,000,000.00	-	2.58%
8	贺静颖	5,000,000.00	-	2.58%
9	樊孟皓	5,000,000.00	-	2.58%
10	郭晨珺	4,000,000.00	-	2.07%
11	赵新	3,300,000.00	-	1.71%
12	马晓敏	3,000,000.00	-	1.55%
13	海南石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1.55%
14	陈颖	3,000,000.00	-	1.55%
15	张雷	2,000,000.00	-	1.03%
16	袁方	2,000,000.00	-	1.03%
17	陈弟锋	1,800,000.00	-	0.93%
18	魏建利	1,300,000.00	-	0.67%
19	李鸿远	1,200,000.00	-	0.62%
20	沈杨阳	1,000,000.00	-	0.52%
21	贺志辉	1,000,000.00	-	0.52%
22	马龙	1,000,000.00	-	0.52%
23	彭立博	1,000,000.00	-	0.52%
24	蒋骁	1,000,000.00	-	0.52%

25	赵哲	1,000,000.00	-	0.52%
26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52%
27	新疆中邦天恒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52%
合计	-	193,550,000.00	-	100.00%

(4) 航天兆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405969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长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6层610C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
2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5) 华民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UJGXM7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99.99%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合计	-	115,010,000.00	115,010,000.00	100.00%

（6） 苏州厚雪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J4T76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昊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35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璟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00.00	14,500,000.00	18.90%
2	海南春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24,500,000.00	12.50%
3	海南仓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41,001,000.00	12.50%
4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8.00%
5	上海今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	18,000,000.00	6.00%
6	金华市江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5.00%
7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000,000.00	5.00%
8	上海莱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10,500,000.00	3.50%
9	查根楼	30,000,000.00	9,000,000.00	3.00%
10	赖林磊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
11	胡定坤	30,000,000.00	21,000,000.00	3.00%
12	莫洁	30,000,000.00	9,000,000.00	3.00%
13	海南皓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
14	海南逸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1,000,000.00	3.00%
15	纪军	30,000,000.00	15,000,000.00	3.00%
16	上海宜久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7,500,000.00	2.50%
17	海南婵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6,000,000.00	2.00%
18	姜嘉伦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
19	上海厚芯荣科技中心（有限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

	合伙)			
20	上海萃胤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
21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00	315,001,000.00	100.00%

(7) 富安创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8GEN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51.50%
2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4	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徐剑峰	8,000,000.00	8,000,000.00	4.00%
6	张睿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7	袁康敏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8	李桂生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9	上海创合汇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10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8) 南京佳视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639E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钢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1幢24楼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78%
2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78%
3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44%
合计	-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云泽光电、华民科创、苏州厚雪、富安创合、南京佳视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云泽光电	SSS947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21
2	华民科创	SNP434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0834
3	苏州厚雪	SVU340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16
4	富安创合	SNS652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34
5	南京佳视联	SLU383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4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姜伟伟	是	否	-
2	梁远勇	是	否	-
3	上海鸿代平	是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伟为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4	赵刚	是	否	-
5	上海钧晔	是	否	-
6	云泽光电	是	否	-
7	航天兆丰	是	否	-
8	华民科创	是	否	-
9	苏州厚雪	是	否	-
10	富安创合	是	否	-
11	南京佳视联	是	否	-
12	范小江	是	否	-
13	俞乐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2008 年 6 月 25 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决议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鸿晔有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第 89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止，鸿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鸿晔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8629）。

鸿晔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葛宇青	22.50	45.00	22.50	45.00	货币
2	姜伟伟	14.75	29.50	14.75	29.50	货币
3	宋小燕	12.75	25.50	12.75	25.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根据梁远勇与宋小燕 2008 年 8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宋小燕所持公司股权为代其配偶梁远勇持有，梁远勇为公司的实际股东。2011 年 1 月，梁远勇与宋小燕对代持股份予以还原，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期间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28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8.29 万元。同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098.29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983:1 的比例折成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剩余 98.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44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92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鸿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9 日，天职国际对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28-2 号）。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8629）。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485.99	48.60	净资产折股
2	葛宇青	266.39	26.64	净资产折股
3	梁远勇	247.62	24.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825.52	66.89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金浦科技	53.33	1.26
5	上海鸿代平	48.00	1.14
6	合创同运	48.00	1.14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2、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姜伟伟与上海鸿代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52.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姜伟伟将2018年及2020年赠予并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相关股份进行还原，将相关股份向二者所在的持股平台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00元/股。本次代持股权转让还原后，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赠与义务履行完毕、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赠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姜伟伟	上海鸿代平	52.00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73.52	65.66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上海鸿代平	100.00	2.37
5	金浦科技	53.33	1.26
6	合创同运	48.00	1.14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3、2022年5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云泽光电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姜伟伟、梁远勇、上海鸿代平、赵刚作为股权转让方，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云泽光电作为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上海鸿代平和赵刚分别转让公司股份25.58万股、18.05万股、20.07万股和16.62万股；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和云泽光电分别受让公司股份38.36万股、19.18万股、10.23万股和12.54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9.1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明细及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姜伟伟	合创同运	19.18	39.10
		华民科创	6.39	39.10
2	梁远勇	云泽光电	7.82	39.10
		航宙管理	10.23	39.10
3	上海鸿代平	华民科创	20.07	39.10
4	赵刚	华民科创	11.89	39.10
		云泽光电	4.73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合创同运	67.18	1.59
6	金浦科技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5	0.91
10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4、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金浦科技与上海钧晔、南京佳视联与苏州厚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浦科技将所持公司53.33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钧晔，本次转让后金浦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京佳视联将所持公司21.33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5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金浦科技	上海钧晔	53.33	37.50
2	南京佳视联	苏州厚雪	21.33	3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合创同运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5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1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5、2023年3月，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

由于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202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合创同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782.66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1.42元/股，回购股份数为671,815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905%。

2023年3月3日，公司与合创同运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收购合创同运持有的1.5905%股份，合计67.1815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41.4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2,782.66万元。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1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6、2023年6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由于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2023年6月29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1559%股份，合计 65,838 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57.43 万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561%股份，合计 23,677 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2.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0
11	富安创合	13.32	0.32
12	航宙管理	9.28	0.21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7、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由于范小江原任航宙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退出航宙管理，且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2023 年 7 月 4 日，范小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小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范小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6313%股份，合计 26,66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7.5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航宙管理 2021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

同日，范小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小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范小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182%股份，合计 7,672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航宙管理 2022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航宙管理	范小江	2.67	37.50
2	航宙管理	范小江	0.77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0
11	富安创合	13.32	0.32
12	航宙管理	5.84	0.14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范小江	3.43	0.08
15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8、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23年12月进行了股权激励。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鸿代平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代平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1.5905%股份，合计67.1815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67.1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4	赵刚	103.38	2.45
5	上海钧晔	53.33	1.26

6	云泽光电	44.55	1.0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华民科创	38.36	0.91
9	苏州厚雪	21.33	0.50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5.84	0.14
12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3	范小江	3.43	0.08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9、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航宙管理拟退出公司，2024年8月7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0.0929%股份，合计39,229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47.11万，转让价格为37.50元/股；同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另一份《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0.0089%股份，合计3,763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4.71万元，转让价格为39.10元/股。

2024年8月7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0.0334%股份，合计14,105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2.89万元，转让价格为37.50元/股；同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另一份《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0.0032%股份，合计1,352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2,863.20元，转让价格为39.1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航宙管理	姜伟伟	3.92	37.50
2	航宙管理	姜伟伟	0.38	39.10
3	航宙管理	梁远勇	1.41	37.50
4	航宙管理	梁远勇	0.14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8.82	65.31
2	梁远勇	991.95	23.48
3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4	赵刚	103.38	2.45
5	上海钧晔	53.33	1.26
6	云泽光电	44.55	1.0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华民科创	38.36	0.91
9	苏州厚雪	21.33	0.51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2	范小江	3.43	0.08
13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鸿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4月，鸿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鸿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鸿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11月19日，鸿晔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10号）。2015年12月，鸿晔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鸿晔科技，证券代码：834605。

2、2022年4月，鸿晔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2年4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74号），同意鸿晔科技自2022年4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形成过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2023年12月，上海鸿代平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1.5905%股份，合计67.1815万股，交易价格为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67.18万元。相关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上海鸿代平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达到激励目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持有公司3.48%的股权，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将回购的全部标的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缴出资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715.48万元。其中部分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96.67万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股份锁定期

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王鑫炜、孙贺、顾棋、张旺、陈青（已离职，所持有的上海鸿代平合伙企业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高好好）、冯培培、阮婷、乔现南、刘冬峰存在服务期即锁定期要求，自公司股票登记至上海鸿代平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不得向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人转让。

上海鸿代平已出具股份减持承诺，承诺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鸿晔科技本次挂牌事项，则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所对应公司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在符合约定条件时，上海鸿代平有权要求回购。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2.19 万元及 185.70 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分别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上海鸿代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因此，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鸿晔有限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根据 2008 年 8 月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梁远勇所持有的鸿晔有限股权全部由其配偶宋小燕代持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宋小燕将其为梁远勇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梁远勇，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完成了股权代持还原，双方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2、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协商，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但其不愿被稀释较多股权比例，因此将部分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

投后管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对应转让时30.00万元注册资本）和4%股权（对应转让时2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本次股权转让中，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实际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4%（对应转让时20.00万元注册资本）和3%（对应转让时15.00万元注册资本），姜伟伟和梁远勇分别为葛宇青代持2%（对应转让时10.00万元注册资本）和1%（对应转让时5.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股权。

(2) 2019年5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对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双方交易价格为4.66元/股，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3、姜伟伟与赵刚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年4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66.50万股股权转让给姜伟伟。根据姜伟伟和赵刚2019年4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因此本次股份交易中，姜伟伟受让的66.50万股股份中30.00万股为代赵刚持有。2021年1月，赵刚在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将该部分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交易至自己名下，股权代持还原时，双方实际交易价格为0.00元/股；根据姜伟伟与赵刚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姜伟伟与赵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与薛代彬、温海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相关人员无偿赠与了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股份受赠人在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受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9.32万股、5.93万股和4.75万股。

(2) 2019年12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199.79万股股份（含其承诺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5.93万股）全部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其中姜伟伟受让186.09万股，梁远勇受让13.70万股；葛宇青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其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股份由姜伟伟和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其中姜伟伟代持2.23万股，梁远勇代持3.70万股，葛宇青不再为薛代彬代持公司股份；同时，姜伟伟向梁远勇转让2.20万股，均为姜伟伟受让自葛宇青并为薛代彬代持的部分股

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为薛代彬代持 9.35 万股，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 10.65 万股。

(3) 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的《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所持有的鸿晔科技 3.65 万股、1.35 万股，相关赠与股份由姜伟伟、梁远勇为温海平代持。

(4) 2020 年 6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其中姜伟伟担任上海鸿代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 合伙份额，梁远勇持有上海鸿代平 0.1% 合伙份额，薛代彬持有上海鸿代平 79.90% 合伙份额，温海平持有上海鸿代平 19.90% 合伙份额。

(5) 2020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签署《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四方确认协议》，明确姜伟伟、梁远勇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鸿晔科技股份的还原方案：姜伟伟、梁远勇合计向上海鸿代平转让所持鸿晔科技股份 25.00 万股，其中姜伟伟转让 13.00 万股，梁远勇转让 12.00 万股。

(6) 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00 万股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52.00 万股（含代持期间产生的红股 39.00 万股）公司股份。薛代彬、温海平所获公司股份对价为 0.00 元/股。

(7) 2022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分别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原《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并代持的标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到位，薛代彬、温海平股份还原后实际持有股份数额不足《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中赠与股权约定部分，薛代彬、温海平主动放弃要求姜伟伟、梁远勇履行赠与义务，亦不委托姜伟伟、梁远勇继续代为持有，姜伟伟、梁远勇同意不再继续赠与及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任何鸿晔科技股份，上述代持股权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股权赠与及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9日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29号办公楼东半边一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8.00	328.10
净资产	172.01	98.2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0.77	521.33
净利润	73.72	62.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姜伟伟	董事长	2024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研究生	无
2	梁远勇	董事、总经理	2024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研究生	无
3	薛代彬	董事、副	2024年9	2027年9	中国	无	男	1980	本科	无

		总经理	月 16 日	月 15 日				年 9 月		
4	温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 月	本科	无
5	高好好	董事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4 月	本科	无
6	王鑫炜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无
7	孟巍	监事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4 月	本科	无
8	唐新发	监事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本科	无
9	顾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 月	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姜伟伟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聚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国工厂（筹备）技术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研究生院；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2	梁远勇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维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鸿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薛代彬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芯发威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无锡钛迈思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频率产品研发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温海平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永林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广东圣大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研发经理、射频产品研发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射频产品研发负责人。
5	高好好	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王鑫炜	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屹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屹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7	孟巍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阿乐乐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任采

		购主管；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唐新发	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成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策划专员；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华南区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9	顾棋	2011年10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437.64	19,648.21	22,030.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9.61	18,326.00	19,96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9.61	18,326.00	19,967.50
每股净资产（元）	4.33	4.34	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34	4.73
资产负债率	5.96%	6.73%	9.36%
流动比率（倍）	15.58	13.96	10.42
速动比率（倍）	12.32	11.34	8.9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93.74	7,508.68	9,994.55
净利润（万元）	-232.08	-748.21	1,92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08	-748.21	1,9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20	390.66	1,47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20	390.66	1,473.34
毛利率	51.60%	57.28%	61.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7%	-7.95%	1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	4.15%	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0.80	1.07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69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87	3,803.97	-1,70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90	-0.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44.02	2,919.43	1,295.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4%	38.88%	12.96%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871-68885858
传真	0871-68898100
项目负责人	涂业峰
项目组成员	洪吉通、朴实、閻亚州、周正、李曙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曹宗盛、王丽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勇、张珍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士丹、黄运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
------	---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

以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和自动化测试等主要技术为支撑，公司开发的射频电子元器件具有数控电调小型化、大功率超宽频段、超轻便背负等特点，频率电子元器件具有高温度稳定性、小体积集成化、同步、守时等特点。公司的射频电子元器件与频率电子元器件有效地提升了军用无线通信系统的抗干扰与协同作战能力。

公司紧跟国防信息化建设前沿需求，始终坚持以主动创新和前瞻性研发作为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注重软件算法与硬件的创新性结合，持续加大在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型号，拓展产品品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多个重大装备型号，包括各军兵种的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等）、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数据链系统和无人机等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和作战平台，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还能够应用于智能电网系统、仪器设备及通信基站等民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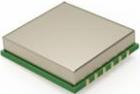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 2020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会员单位，公司的跳频滤波器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完善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强在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助力国防信息化建设和核心电子元器件本土化进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功能可分为射频电子元件和频率电子元件。射频电子元件是通信道的关键部件，负责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接收、发射和处理，应用于无线通信设备的发射链路和接收链路；频率电子元件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要的频率和时间基准。

公司射频电子元件和频率电子元件的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及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射频电子元件	 跳频滤波器	一种将较宽的工作频段分割为多个窄带频段并通过数字调谐技术实现中心频点快速切换的滤波器	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等）、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数据链系统
	 跳频合路器	一种以跳频滤波器的工作原理为基础，将两路或者多路跳频加密信号合并成一路，并采用一根天线进行信号收发的模块	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数据链系统
	 天线	一种在通信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元件	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
频率电子元件	 恒温晶体振荡器	一种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元件，采用恒温槽设计，为电路提供参考时钟基准或者频率基准	军用：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 民用：智能电网系统、仪器设备、通信基站
	 温补晶体振荡器	一种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元件，采用温度补偿设计，为电路提供参考时钟基准或者频率基准	

	时频模块	 <p>时频模块</p>	<p>一种以北斗信号、GPS 等标准时间和频率信号为参考，产生、保持、分发给系统和设备所需的各种高精度时间频率信号的时间同步产品；同时，能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信号丢失的情况下，实现高精度的时间保持与守时</p>	<p>单兵通信终端、弹载、数据链系统、无人机</p>
--	------	---	--	----------------------------

1、射频电子元器件

射频电子元器件是通信信道的关键部件，负责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接收、发射和处理，应用于无线通信设备的发射链路和接收链路。公司的射频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跳频滤波器与其他射频电子元器件。

(1) 跳频滤波器

1) 跳频滤波器介绍

滤波器是一种具有频率选择功能的电子元器件，可以使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并极大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滤除不需要的频率信号。根据中心频点是否可变，滤波器可分为跳频滤波器与定频滤波器，跳频滤波器是跳频通信设备的必备元器件。与传统的定频通信相比，跳频通信的中心频率不断变化，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和抗截获能力，也大幅提高了频谱利用率，还能解决多部通信设备同时工作引发的电磁兼容问题，在现代信息化战争中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已成为当今军事通信的主要方式。

2) 公司跳频滤波器的特点

公司研制的跳频滤波器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数控电调小型化、大功率超宽频段、超轻便背负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等）、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和数据链系统等军用无线通信领域。

公司的跳频滤波器接收来自电台控制模块的工作指令，并根据工作指令切换信道到指定的频道开始信息传输，完成该时隙的信号传输后，跳频滤波器重复上述过程。在跳频通信过程中，由于中心频点不断地切换，可以有效防止敌方和其他环境电磁噪声的干扰，同时有效提高了频谱利用率。

以典型的军用单兵通信终端为例，公司跳频滤波器的应用原理如下图：

跳频滤波器在军用单兵通信终端中的应用			
<p>报告期内，公司跳频滤波器的主要系列型号情况如下：</p>			
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工作原理与特性指标	应用领域
数控小型电调系列	<p>跳频滤波器型号 1</p>	<p>利用变容二极管的变容特性，实现 LC 谐振网络的频率变换，将 MCU、D/A 芯片与运算放大器进行集成；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控电调技术采集频率与电压的对应关系，形成能与频率一一对应的调制码并存储在 MCU 中。在实际应用时按照 SPI 通讯方式调用调制码，即可控制频率的切换，提升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同时，采用自研高 Q 值谐振电感实现产品的小体积 1、频率范围：225-678MHz²、最大功率：11dBm³、最小体积：11*11*3.6mm³</p>	单兵通信终端、数据链系统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	<p>跳频滤波器型号 2</p>	<p>在固定同轴腔滤波器的基础上加载电容阵列是实现跳频方案的基本思想，利用开关和集总分电容组成了可调电容组件，并由引出线通过腔体顶端连到内导体的开路端。该组件不是电容连续可调的，但使用适当数量的电容组合可实现对整个频段的离散密集型覆盖，腔体滤波器相比其他滤波器有功率容量大、Q 值高、易于实现等特性，可以实现跳频滤波器高抑制的同时，还能小插损，高带宽等优点 1、频率范围：30-88MHz²、功率（峰值）：50dBm³、最小插损：1dB⁴、选择性：18dBc@10%</p>	车载通信终端，战术电台
超轻便背负系列	<p>跳频滤波器型号 3</p>	<p>该产品设计方案 LC 谐振数字调谐方案，主要分为调谐滤波电路、控制电路和波段开关几部分组成，其中调谐滤波电路通过 LC 谐振电路实现。控制电路接收外部控制信号后，控制波段开关切换至对应的工作频段，调取预存的 LC 调谐滤波的地址和电压对应数据，输出调谐电压使得调谐滤波电路切换至对应的滤波频点，通过引入抽头和诺顿阻抗变换，π-T 变换，将复杂电路等效转换成带抽头电感的耦合谐振带通滤波器，电感电容按比例减小，另外原理 top 结构采用 LC 全单 pin 管设计，壳体结构采用便的铝合金材料，使得该产品更加的轻便 1、频率范围：30-678MHz²、功率：40dBm³、质量：150g</p>	单兵通信终端，车载通信终端
<p>注：上述部分指标说明如下：</p>			

选择性：18dBc@10%指偏离中心频点 10%的频点的抑制为 18dBc

(2) 其他射频产品

公司的其他射频产品包括跳频合路器和天线。

1) 跳频合路器

跳频合路器是一种以跳频滤波器的工作原理为基础，将两路或者多路跳频加密信号合并成一路，并采用一根天线进行信号收发的信道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跳频合路器的主要系列型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工作原理与特性指标	应用领域
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	 <p>跳频合路器型号 1</p>	<p>在固定同轴腔滤波器的基础上加载电容阵列是实现跳频方案的基本思想，利用开关和集总分离电容组成了可调电容组件，并由引出线通过腔体顶端连到内导体的开路端。该组件不是电容连续可调的，但使用适当数量的电容组合可实现对整个频段的离散密集型覆盖，腔体滤波器相比其他滤波器有功率容量大、Q 值高、易于实现等特性，可以实现跳频滤波器高抑制的同时，还能小插损，宽带宽等优点</p> <p>1、频率范围：30-88MHz 2、峰值功率：51dBm 3、信道隔离度：35dB</p>	车载通信终端，自组网终端

注：上述部分指标说明如下：

信道隔离度：35dB 指公司跳频合路器两个信道之间的损耗为 35dB

2) 天线

天线是一种在通信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变换器。天线能够将传输线上传播的导行波与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进行自由转换，是无线通信设备的必需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天线的主要系列型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工作原理与特性指标	应用领域
车载全双工天线	 <p>天线型号 1</p>	<p>采用宽带匹配技术，匹配馈电复用技术消除上天线馈电电缆对下天线的影响，提升下天线增益，提升上下天线之间隔离度，使得上下天线可以同时收发信号</p> <p>1、频率范围：225-678MHz 2、驻波比：3.5 3、功率：50dBm 4、增益：-2dBI</p>	车载通信领域，无线通信系统
示位标天线	 <p>天线型号 2</p>	<p>采用宽频匹配技术，比之前产品增加了一个工作频点，宽带匹配使用 LC 元器件进行匹配，损耗低，天线增益高</p> <p>1、频率范围：121.5MHz,162MHz,406MHz 2、增益：1dBI 3、驻波比：2 4、功率：43dBm</p>	救生领域，无线通信系统

2、频率电子元器件

频率电子元器件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要的频率和时间基准。公司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晶体振荡器与时频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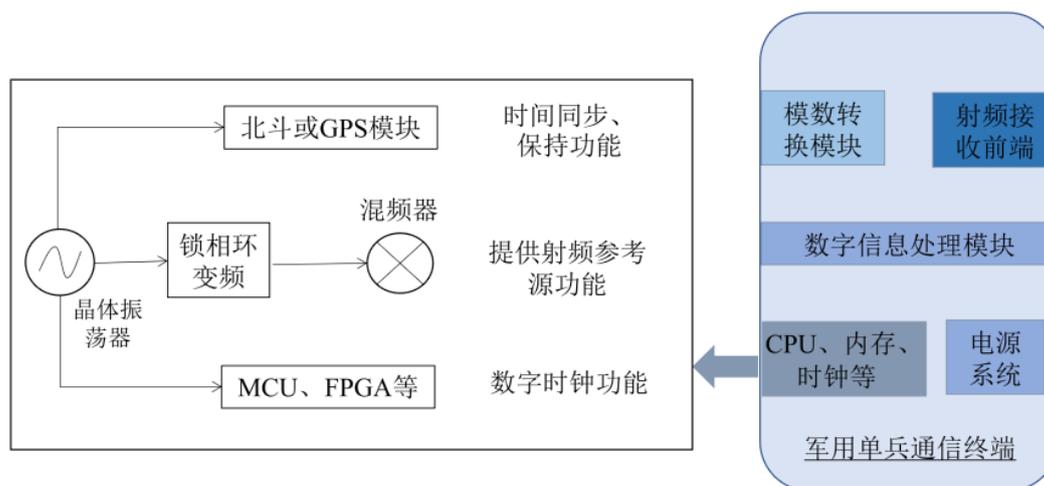
(1) 晶体振荡器

1) 晶体振荡器介绍

晶体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为电路提供参考时钟基准或者频率基准，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是电路中必不可少的电子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根据功能和实现技术分类，石英晶体振荡器可以分为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压控晶体振荡器和普通晶体振荡器。恒温晶体振荡器与温补晶体振荡器多用于对准确性、精度与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军用通信设备和高压智能电网系统中，压控晶体振荡器与普通晶体振荡器作为普通时钟多用于普通仪器设备中。

公司研制的晶体振荡器，主要包括恒温晶体振荡器和温补晶体振荡器。以典型的军用单兵通信终端为例，公司晶体振荡器的应用原理如下图：

晶体振荡器在军用单兵通信终端中的应用



2) 公司晶体振荡器的特点

公司的晶体振荡器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高温度稳定性、小体积集成等特点，广泛应用军用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数据链系统、无人机等军用无线通信领域，还可以应用于智能电网系统与仪器设备等民用领域。

① 恒温晶体振荡器

公司的恒温晶体振荡器产品利用恒温槽结构设计使晶体振荡器中石英晶体谐振器的工作温度保持恒定，降低频率对周围温度变化的敏感性的晶体振荡器。公司恒温晶体振荡器产品通电运

行后，采用感温模块进行感温，并对功率器件驱动电路进行闭环动态控制，实现功率器件自动对恒温槽进行加热控温，维持恒温槽的温度稳定性，实现频率的稳定输出。

报告期内，公司恒温晶体振荡器的主要系列型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工作原理与特性指标	应用领域
小体积系列	 晶体振荡器型号 1	将温度补偿技术和恒温控温技术融合到一起，运用集成振荡电路替代了传统分立器件的振荡电路，大大减少了元器件的个数，保证了在温度稳定度不变的情况下，缩小了体积。 1、体积：20mm*13mm*8mm 2、频率范围：9.6MHz~100MHz	电力系统
高温度稳定性系列	 晶体振荡器型号 2	晶振的温度稳定度主要取决于晶振内部谐振电路和电源稳压电路由于温度变化带来的频率变化，产品采用了比例积分控温电路，靶向方式恒温槽结构，将热传导和热辐射两种传热方式相融合，大大降低了外部环境温度变化带来的晶振内部环境温度的变化，提高了频率稳定度。 1、温度稳定性：±1ppb（-20~70℃） 2、老化率：±0.5ppb/天 3、频率范围：5M~50M	电力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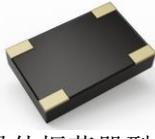
注：上述部分指标说明如下：

温度稳定性：±1ppb（-20~70℃）指在-20℃~+70℃的工作范围之内，频率的最大偏移值为1ppb

②温补晶体振荡器

公司的温补晶体振荡器通过热敏电阻组成的补偿网络来反馈补偿电压并加载到变容二极管上，从而改变晶体振荡电路中的参数使得频率得到改变，以抵消自身受温度影响而产生的频率偏移，提高晶振的温度稳定性。公司温补晶体振荡器产品通电运行后，通过温度模拟补偿网络或数字补偿网络对晶体的温频曲线进行实时补偿，实现频率的稳定输出。

报告期内，公司温补晶体振荡器的主要系列型号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工作原理与特性指标	应用领域
高温度稳定性系列	 晶体振荡器型号 3	通过预学习补偿方式提高温度稳定特性。晶振在正常工作时，MCU通过采样环境温度将预学习好的温度和补偿值通过算法处理后输出给晶振，温度稳定度得以补偿。 1、温度稳定性：±80ppb（-55~95℃） 2、老化率：±200ppb/年 3、频率范围：10MHz~400MHz	军工领域
小体积系列	 晶体振荡器型号 4	通过自研的温度补偿系统，结合高性能逻辑芯片，对镀金晶体谐振器进行温频特性的探测、过滤、补偿、实现小体积温补晶振的设计和应用 1、体积 7.0×5.0×1.9mm ³ 2、频率范围：9.6MHz~52MHz	军工领域

(2) 时频模块

时频模块由谐振器、振荡电路、放大电路、滤波电路、相位计量电路、调整电路及MCU组

成。时频模块利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产生并保持时间频率信号，分发给系统及设备所需的各种时间和频率信号。

报告期内，公司时频模块的主要型号系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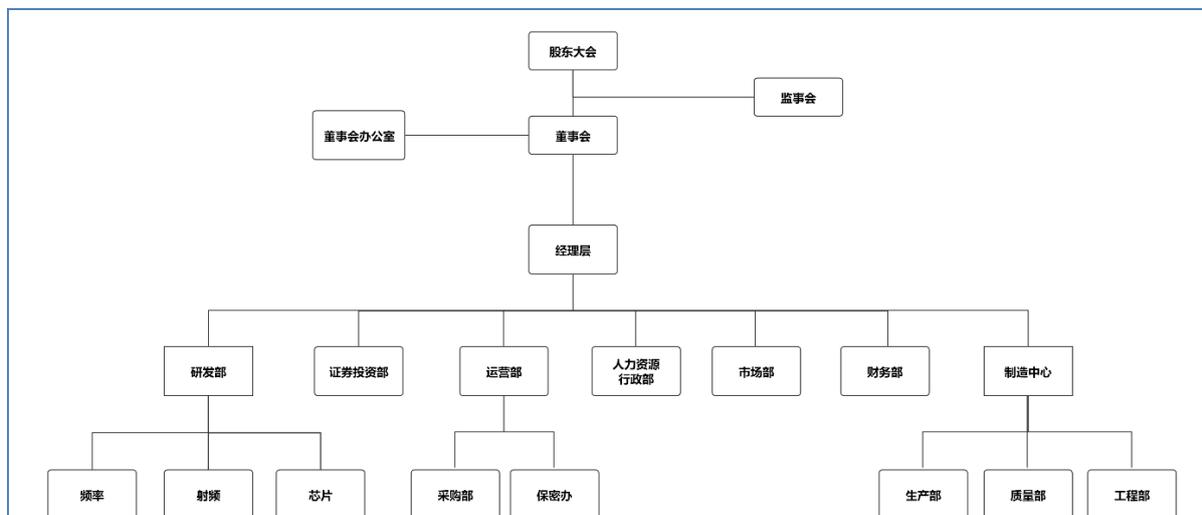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工作原理与特性指标	应用领域
同步、守时系列	 <p>时频模块型号 1</p>	<p>同步：利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中的秒脉冲信号，用时间内插方式对高稳晶体振荡器进行快速计数，结合高精度校频技术、秒还原技术与智能的回归学习算法实现时间同步</p> <p>守时：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中的秒脉冲信号丢失的情况下，通过前期驯服时的还原值进行时间补偿，实现高精度的时间保持</p> <p>1、频率准确度：驯服跟踪≤2 小时 2、时间同步功能：同步精度≤10ns 3、串口化调频功能 4、时间保持功能：24 小时保持精度≤50us</p>	背负电台、军用无线通信基站、弹载、数据链系统

注：上述部分指标说明如下：

频率准确度：驯服跟踪≤2 小时指通过外接参考对本地时钟进行驯服，驯服精度达到≤2 小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研发部下设频率研发团队、射频研发团队与芯片研发团队，负责构建与优化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研发体系，执行射频产品技术与开发管理体系，确保技术革新与信息安全的同步推进。芯片部门专注于开发高速、高频、高功率特性的砷化镓半导体器件，服务于 5G 通信、卫星通信等高端领域，并研究通信系统声学信号的高精度滤波技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以迎合市场需求。此外，部门管理软件的全生命周期，涵盖开发、设计、测试与调试，并负责公司信息化与网络设备管理以及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的专业化监管职责。

2	证券投资部	负责资本市场再融资策略制定与执行，监控募集资金使用，操作证券投资业务。编制并报送上市公司报告，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组织法规学习，提供决策咨询，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务，协助监事会，制定治理规则，沟通监管部门。
3	运营部	运营部下设采购部与保密办，负责建立和执行运营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计划和物料管理的高效执行，同时协调生产问题和物料采购。此外，还承担供应商管理和保密工作的职责，包括供应商开发、评估、合同管理以及保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4	人力资源行政部	专注于组织架构的优化与人才发展，全面管理员工关系、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同时，统筹公司行政管理、物资供应、环境维护、公章管理、政府公关及涉密人员管理，确保企业运营的高效与合规。
5	市场部	负责市场动态的监测与预测，制定并执行产品推广和销售策略，同时负责公关活动、客户资质管理及新闻宣传管理，确保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的提升。
6	财务部	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筹集。同时，组织年度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内控制度建设、税务管理及保密经费管理，并负责财务档案的规范管理。
7	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下包含生产部、质量部、工程部，负责构建和执行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包括生产设备维护、员工管理、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及生产文件规范化管理。同时，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监督生产过程，处理质量问题，并管理内部信息和保密文件，保障产品质量和信息安全。此外，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提供技术文件支持，主导质量控制、工艺创新、设备管理及新产品试产改进，确保生产流程顺畅与产能最优化。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一方面，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确定研究方向，积极探索产品升级方案和新产品研制技术，从“跟随需求”向“引导需求”转变，通过定义新产品，挖掘并引导客户需求，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形成竞争优势。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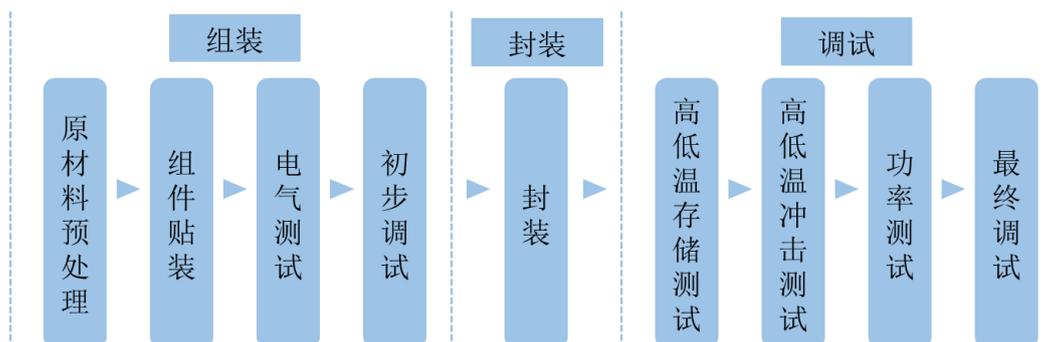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和采购经济性等情况，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质量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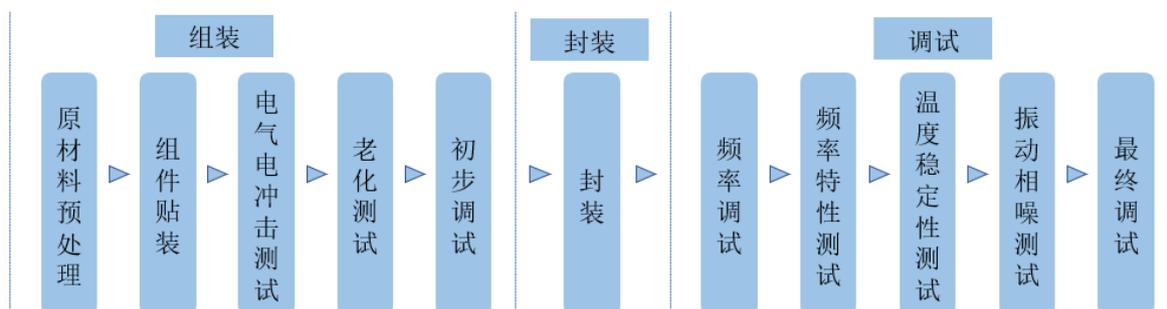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部分通用性较强且公司预期客户会不定时采购的产品，公司会提前备货。

公司的核心产品跳频滤波器产品与晶体振荡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跳频滤波器



(2) 晶体振荡器



4、销售流程

公司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在整个产品研制和销售过程中，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比选采购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报价。客户综合产品性能指标、交货周期、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型号、质量规格、单价、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	25.18	85.73%	47.78	81.99%	37.96	87.73%	否	否
2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封装	-	-	8.26	14.17%	1.23	2.85%	否	否
3	苏州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晶圆切片	4.04	13.74%	-	-	-	-	否	否
4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	-	-	-	-	2.13	4.93%	否	否
5	陕西东江邦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喷漆	-	-	1.01	1.73%	0.69	1.59%	否	否
合计	-	-	-	29.22	99.47%	57.04	97.89%	42.02	97.11%	-	-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外协（或外包）发生额分别为 43.27 万元、58.27 万元和 29.37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2%、1.82%和 2.54%，外协（或外包）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考虑到生产经济性、产能规划、环保因素等原因，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临时性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在贴片、封装、划片、表面处理、喷漆等生产环节出现临时性用人紧缺时，公司将该等生产作业环节交由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或外包）厂商进行处理。该等工序技术含量不高且多为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将该等工序委外处理符合制造行业的惯例，市场上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外协（或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性且上述厂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数控小型电调技术	利用变容二极管的变容特性,实现 LC 谐振网络的频率变换,将 MCU、D/A 芯片与运算放大器进行集成;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控电调技术采集频率与电压的对应关系,形成能与频率一一对应的调制码并存储在 MCU 中。在实际应用时按照 SPI 通讯方式调用调制码,即可控制频率的切换,提升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同时,采用自研高 Q 值谐振电感实现产品的小体积,最小体积可达 $9\times 9\times 3.5\text{mm}^3$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是
2	LTCC 集成化技术	在大量仿真建模实验的基础上,采用低温共烧陶瓷工艺将数控小型电调系列跳频滤波器的射频部分电路烧结、集成、印刻在 40+层陶瓷块的表面,实现自动化生产并减少了部分人工调试环节,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高,有效消除滤波器调试过程中带来的误差,产品最小体积可达 $9\times 9\times 3.5\text{mm}^3$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是
3	高跳速技术	采用自研的驱动电路,提升二极管的切换速度,实现产品的快速响应与高跳速,中心频点切换时间最快可达 $5\mu\text{s}$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是
4	高抑制多阶技术	采用自研的三维建模技术对电路结构进行仿真,实现产品的多阶电路结构,优化产品的矩形系数,在满足 1dB 带宽大于 20MHz 的情况下实现高抑制,产品矩形系数可达 4.5,选择性可达 $35\text{dBc}@15\%$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是
5	大功率超宽频段技术	通过独特的散热结构设计、大功率 PIN 二极管阵列与自研高 Q 值谐振电感,将峰值功率提升至 500W,有效提升了电台的通讯距离;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单刀多掷大功率开关实现了超宽频段覆盖,覆盖频段可达 30MHz-678MHz 和 512MHz-2.5GHz,有效提升了电台的抗干扰、抗截获能力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滤波器	是
6	大功率高隔离度技术	采用自研大功率高隔离度的 3dB 电桥与高抑制大功率滤波器结合形成跳频合路器,实现多信道输入、单端口输出、多部收发机同时工作;同时,结合特殊的算法处理,实现产品的功率检测功能与碰撞保护功能,保证跳频合路器多通路间的正常收发互不干涉,信道之间隔离度可达 35dB,峰值	自主研发	军用:跳频合路器	是

		功率可达 200W			
7	自适应阻抗匹配技术	通过自研算法调节电感、电容等匹配元件，使其与跳频滤波器的收发频点进行匹配，有效减小驻波比，提升天线增益值和灵敏度	自主研发	军用：天线	是
8	抗冲击、低加速度敏感性技术	使用机械应力吸收设计，并通过 MCU 采集加速度传感补偿值，将振动量级与相位建立数字补偿模型，实现工作中的快速调用，结合抗加速度矢量合成工艺制备的晶体，有效减少动态相位噪声，抗冲击指标可达 20,000g，动态相位噪声可达 -155dBc@1kHz@100MHz - 180dBc@100kHz@100MHz	自主研发	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是
9	超低相噪技术	对皮尔斯振荡电路进行优化，采用独特的多分路振荡合成方式，同时采用多晶体线路设计结构进行振荡滤波，提高振荡电路的在线 Q 值并降低噪声恶化，大幅抑制了主频范围外的杂波与噪声，实现超低静态相位噪声。静态相位噪声可达 -170dBc@1kHz@100MHz - 185dBc@100kHz@100MHz	自主研发	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是
10	高温度稳定性技术	温补晶体振荡器：在模拟温度补偿网络对振荡电路的温度特性进行粗补偿的基础上，通过 MCU（微控制单元）对环境温度进行采样，结合机器学习算法将预储存的频率与温度的对应补偿值调用后输出给温补晶振，对其进行二次数字细补偿，实现频率温度稳定性的提高，可达 $\pm 50\text{ppb}@-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恒温晶体振荡器：采用双恒温槽控温结构和温度补偿技术，将热传导和热辐射两种传热方式相融合，降低外部环境温度变化带来的晶振内部环境温度的变化，实现频率温度稳定性的提高，可达 $\pm 0.1\text{ppb}@-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自主研发	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民用：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	是
11	小体积集成技术	通过将自研软件算法与逻辑芯片结合，对自制小体积温补晶振的频率进行探测、过滤、补偿、同步和还原，实现小体积时频模块的设计和应用。时频模块产品最小体积可达 $7.5\times 6.5\times 2.2\text{mm}^3$ ；同时，在外同步 PPS（或网络内广播 PPS）有效驯服 3 分钟后，实现全网无线电静默 2 小时仍能维持 $\pm 10\mu\text{s}$ 的时标相位同步精度要求	自主研发	军用：时频模块	是
12	同步、守时技术	同步：利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中的秒脉冲信号，用时间内插方式对高稳晶体振荡器进行快速计数，结	自主研发	军用：时频模块 民用：恒	是

		合高精度校频技术、秒还原技术与智能的回归学习算法实现时间同步，同步精度可达±10ns 守时：在北斗、GPS 或空口通信资源中的秒脉冲信号丢失的情况下，通过前期驯服时的还原值进行时间补偿，实现高精度的时间保持，24 小时保持精度≤±50us		温晶体振荡器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ustiming.com	www.justiming.com	沪 ICP 备 17049406 号-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24)闵字不动产权第011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晔科技	6,643.10	闵行区颞桥镇630街坊6/0丘	2023年9月18日至2043年9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978,900.00	11,479,779.17	待开发	土地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2,328,747.76	1,244,211.83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4,307,647.76	12,723,991.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779	鸿晔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15日	2023/11/15-2026/11/1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3Q30345R1M	鸿晔科技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3年12月23日	2023/12/23-2027/1/4
3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JC20428	鸿晔科技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3年12月23日	2023/12/23-2026/12/22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793147777002W	鸿晔科技	—	2020年12月24日	2020/12/24-2025/12/23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91786	鸿晔科技	—	201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111966902	鸿晔科技	莘庄海关	2009年6月16日	2068/7/31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91MA21RHKM29001W	淮安鸿晔	—	2022年4月12日	2022/04/12-2027/04/1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SF1500MHZv1	BS.22501758X	鸿晔科技	2022/11/20	2023/4/10	原始取得
2	LinL91Ch	BS.22501761X	鸿晔科技	2022/11/20	2023/4/10	原始取得
3	LNAMCH	BS.225017571	鸿晔科技	2022/11/20	2023/4/10	原始取得

4	QZSTW1500r2b	BS.225017598	鸿晔科技	2022/11/20	2023/4/10	原始取得
5	TK32PLF01	BS.225017601	鸿晔科技	2022/11/20	2023/4/10	原始取得
6	TK32RLF32	BS.225017555	鸿晔科技	2022/12/20	2023/7/21	原始取得
7	TK32RLF16	BS.225017563	鸿晔科技	2022/12/20	2023/7/21	原始取得
8	TK2LRCH1	BS.235002372	鸿晔科技	2023/3/7	2023/7/20	原始取得
9	TK2LPCH1	BS.235002380	鸿晔科技	2023/3/7	2023/7/21	原始取得
10	JTM2APS50G3	BS.235003301	鸿晔科技	2023/4/11	2023/7/21	原始取得
11	MJ15CH15L	BS.23500880X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1/9	原始取得
12	JTM2APS50G3CL	BS.235008796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2/20	原始取得
13	MJ15CHO1M	BS.235008818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1/9	原始取得
14	JTM2APS50G3DM	BS.235008826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1/9	原始取得
15	MJ15CH13L	BS.235008834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1/9	原始取得
16	MJ15CHO9L	BS.235008842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1/9	原始取得
17	MJ15CH10M	BS.235008850	鸿晔科技	2023/8/1	2023/11/9	原始取得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507,670.77	6,044,819.11	4,462,851.66	42.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0,855.04	1,151,936.11	648,918.93	36.03%
运输设备	697,290.70	348,570.97	348,719.73	50.01%
合计	13,005,816.51	7,545,326.19	5,460,490.32	41.9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网络分析仪	87	2,909,442.41	1,721,480.32	1,187,962.09	40.83%	否
相位噪声分析仪	1	1,035,398.22	395,850.48	639,547.74	61.77%	否
频谱分析仪	15	801,839.19	653,398.99	148,440.20	18.51%	否
小型超低温试验箱	5	537,725.66	163,084.46	374,641.20	69.67%	否
老化柜	45	437,669.54	415,786.19	21,883.35	5.00%	否
信号发生器	9	379,792.51	139,643.56	240,148.95	63.23%	否
多功能球焊键合机	1	210,619.47	67,140.82	143,478.65	68.12%	否
8G 示波器	1	205,128.21	194,871.80	10,256.41	5.00%	否
温度补偿测试系统	1	199,115.04	51,437.99	147,677.05	74.17%	否
合计	-	6,716,730.25	3,802,694.61	2,914,035.64	43.3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鸿晔科技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688号101、201、202、203、204、205室	2,150.00	2024.08.01-2025.07.31	厂房与办公
淮安鸿晔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29号办公楼东半边一楼	1,000.00	2021.12.01-2025.01.30	厂房与办公
淮安鸿晔	吴永芳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5幢102室	380.63	2025.1.10-2028.3.9	厂房与办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	0.69%
41-50岁	22	15.28%
31-40岁	71	49.31%
21-30岁	48	33.33%
21岁以下	2	1.39%
合计	14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9%
硕士	9	6.25%
本科	41	28.47%
专科及以下	93	64.58%
合计	14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8	12.50%
研发人员	39	27.08%
销售人员	7	4.86%
生产人员	80	55.56%
合计	14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梁远勇	44	董事（2024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总经理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维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鸿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研究生	-
2	薛代彬	44	董事（2024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芯发威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无锡钛迈思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频率产品研发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3	温海平	41	董事（2024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副总经理	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永林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广东圣大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研发经理、射频产品研发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射频产品研发负责人。	中国	本科	-
4	高好好	31	董事（2024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201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国	本科	-
5	王鑫炜	42	监事会主席（2024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屹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上海屹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高级	中国	本科	-

				软件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远勇	董事、总经理	9,919,519	23.48%	-
薛代彬	董事、副总经理	599,256	-	1.42%
温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199,000	-	0.47%
高好好	董事	130,000	-	0.31%
王鑫炜	监事	60,000	-	0.14%
合计		10,907,775	23.48%	2.3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辅助岗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与2024年3月1日与上海事百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把电子元件项目清洁辅助服务发包给上海事百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该类工作对人员技术、经验要求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用工单位义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占比较低，具体用工及管理方式为公司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射频电子元器件	1,310.63	54.75%	4,836.24	64.41%	6,327.25	63.31%
频率电子元器件	1,082.62	45.23%	2,668.08	35.53%	3,665.81	36.68%
其他业务	0.49	0.02%	4.36	0.06%	1.50	0.01%
合计	2,393.74	100.00%	7,508.68	100.00%	9,994.5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7.34 万元、5,818.03 万元和 1,607.1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1%、77.48% 和 67.14%，占比较高。客户分布较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674.26	28.17%
2	客户 B 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459.76	19.21%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187.15	7.82%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148.11	6.19%
5	南瑞集团	否	频率电子元器件	137.83	5.76%
合计		-	-	1,607.11	67.14%

注：同一实际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2,494.28	33.22%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	1,540.98	20.52%
3	客户 B 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1,102.57	14.68%

			元器件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元器件	524.59	6.99%
5	客户 C 公司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元器件	155.61	2.07%
合计			-	5,818.03	77.48%

注：同上。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客户 A 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元器件	3,905.62	39.08%
2	客户 B 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元器件	1,127.54	11.28%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元器件	918.08	9.19%
4	南瑞集团	否	频率电子元器件	711.28	7.12%
5	客户 C 公司	否	射频及频率电子 元器件	514.83	5.15%
合计			-	7,177.34	71.81%

注：同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77.34 万元、5,818.03 万元和 1,607.1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1%、77.48%和 67.14%，占比较高。

根据我国现有国防军工体制，行业下游业务集中于中国电科、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国电子等大型央企集团，特殊的行业体制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奥电子（002935.SZ）、盟升电子（688311.SH）也具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子元器件与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晶体、精密机加工件、芯片、阻容感等，对应不同的品类、规格、型号、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集团	否	二极管	91.12	11.71%
2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体	63.90	8.21%
3	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精密机加工件	28.59	3.67%
4	上海胜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	25.18	3.24%
5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体	25.58	3.29%
合计		-	-	234.37	30.12%

注：同一实际控制下供应商按合并口径披露。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A 集团	否	二极管	312.53	16.42%
2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体	133.20	7.00%
3	供应商 B	否	二极管、芯片、阻容感	128.69	6.76%
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晶体	80.11	4.21%
5	南皮县航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精密机加工件	72.60	3.81%
合计		-	-	727.13	38.20%

注：同上。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体	191.82	9.00%
2	供应商 B	否	二极管、芯片、阻容感	151.40	7.11%
3	深圳众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精密机加工件	140.34	6.59%
4	供应商 G	否	芯片	130.42	6.12%
5	深圳市航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94.84	4.45%
合计		-	-	708.83	33.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	111,324.84	100.00%	165,885.18	100.00%	67,435.26	100.00%
合计	111,324.84	100.00%	165,885.18	100.00%	67,435.2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4 万元、16.59 万元和 11.13 万元。该部分付款主要为部分金额较小的材料零星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金属针、硅胶防水垫圈、螺母等生产或研发所需零配件或易耗品，由于该等物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直接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付款方式为员工个人支付宝。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要求，前述行为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户名	支付宝账户数量	频率（发生笔数）	支付宝账户付款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代付内容
2022 年度	袁君君	1	16 笔	6.74	0.32%	零星采购-辅料

2023 年 度	袁君君(2023年 1-5月)、冯培 培(2023年5- 12月)	2	55 笔	16.59	0.87%	零星采购-辅 料
2024 年 1-6 月	冯培培	1	85 笔	11.13	1.43%	零星采购-辅 料

公司已建立《运营与采购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个人卡账户（含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使用。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通过开立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将零星辅料的采购纳入对公账户支付范围，相关物资采购的资金流、票据流及实物流均已纳入公司内控管理范围，进行规范运作管理。

上述付款行为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评批复与验收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0】290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8 月 21 日，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鸿晔军

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3、关于排污许可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6793147777002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2 层，行业类别为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0-12-24 至 2025-12-23。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MA21RHKM29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 29 号办公楼东一楼现有厂房内，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2-4-12 至 2027-4-11。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废气、清洗废气、清洁废气、点胶废气、打标废气	焊接工位、激光打标工位和打胶工位上设吸风罩，清洗间密闭且负压运行，所有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玻璃纤维+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定期纳管排放、纳管前设采样口和计量装置、生活污水直接纳管排放	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元器件、不合格 PCB 板、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0%处置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排放标准和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823Q3034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认证覆盖的范围为晶振、滤波器、天线、功率放大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初次获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颁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证书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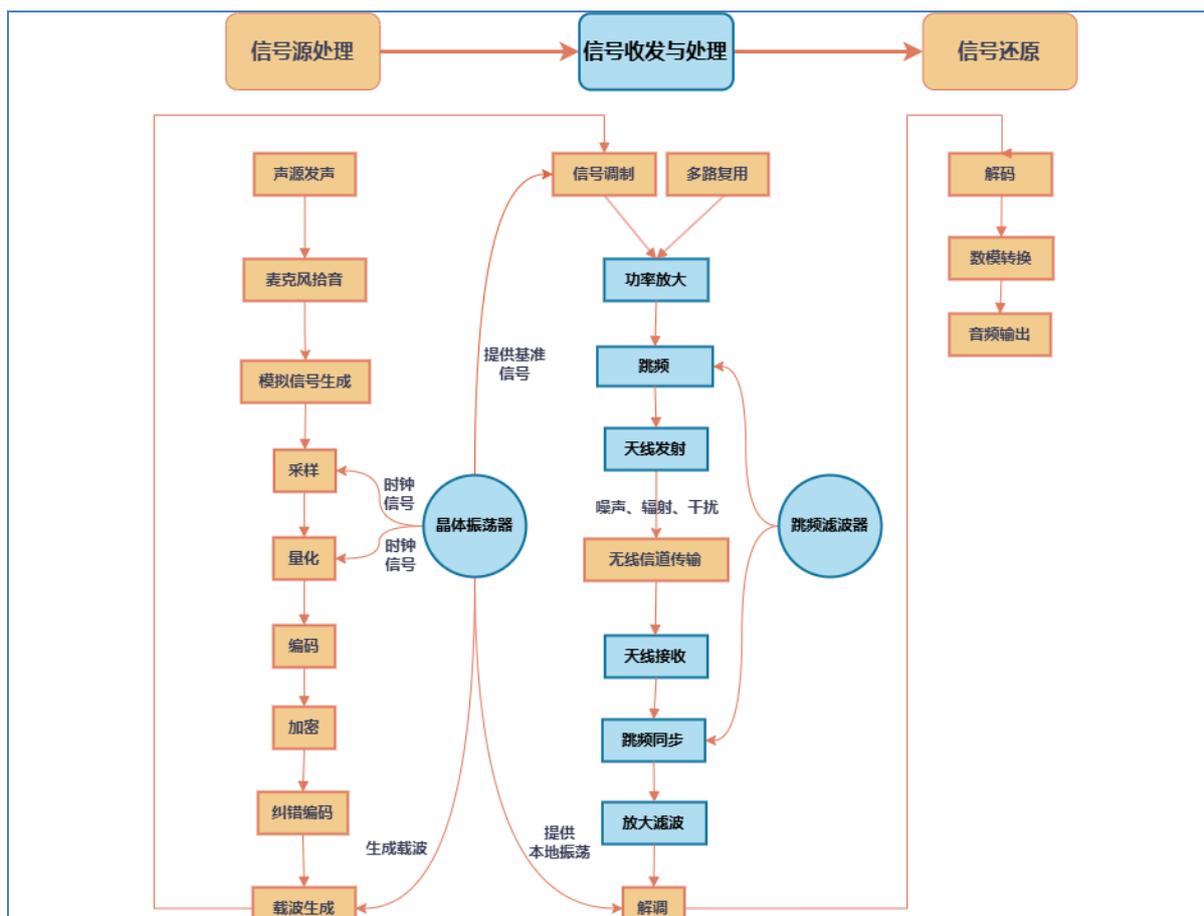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监督违规事件，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公司产品在通信传输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功能及作用机理详见下图，图中蓝色部分为公司产品发挥作用的环节。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分为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四种。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在整个产品研制和销售过程中，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的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比选采购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及报价，客户综合产品性能指标、交货周期、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型号、质量规格、单价、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

在军用产品领域，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装备到各类通信装备中，最终销售给军方单位。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技术难度、研发投入、竞品价格等因素，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无需参与军方单位的招投标流程和军品审价程序。同时，公司也向军用无线通信设备部件、组件生产商等单位销售产品。

在民用产品领域，公司向电力、通信、仪器设备等行业设备制造商销售产品，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二) 生产模式

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整机设备厂商的要

求进行定制化研制，以确保电子元器件与整机设备相匹配，满足整机设备的特殊性能要求。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部分通用性较强且公司预期客户会不定时采购的产品，公司会提前备货。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以及销售计划等安排，结合公司的产能、库存、人员配备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规格书和生产标准执行生产任务。质量部对全流程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达到质量控制标准，合格产品根据产品规格分类入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公司生产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晶体、精密机加工件、芯片、阻容感等。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和采购经济性等情况，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下达采购单；质量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运营与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过程实施控制，确保采购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主要工序包括 SMT 贴片等非核心工序。为保证外协委托过程的质量可控，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出质量标准要求或提供作业指导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相应的工艺指导，对外协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实施主体是研发部，研发部下设三个研发团队，分别为射频电子元器件研发团队、频率电子元器件研发团队、芯片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积极探索产品升级方案和新产品研制技术，从“跟随需求”向“引导需求”转变，通过定义新产品，挖掘并引导客户需求，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于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需要经过立项评审、产品设计、样品试制验证等阶段，并通过项目结项评审方式对研发过程、成果进行控制。

（五）公司目前商业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服务于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智能电网设备制造商等客户。

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下游特征，公司建立了目前的商业管理模式。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国防军工领域，受军工行业的特征影响较大，因此，影响公司商业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客户产品需求情况、技术工艺、双方合作方式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商业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其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拥有主动创新和前瞻性研发能力，始终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25.93%，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和力度。

公司在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数控小型电调技术、LTCC 集成化技术、大功率超宽频段技术、高速跳频技术、高温稳定性技术、抗冲击/低加速度敏感性技术、超低相噪技术等。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涵盖了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和自动化测试等多个环节，充分展示了公司技术的综合性和先进性。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预判、预研和产品化研发体系，具备定制化的产品研制能力和平台化的方案设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充分展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核心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名，占公司总员工数的比例为 27.08%。

2021 年 7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的业务许可、业务资质、奖项、重大科技项目认可，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202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公司重要的奖项和科技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重大科技项目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信委	2024年2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
3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信委	2023年3月
4	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5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

2、产品创新

(1) 公司以主动创新和前瞻性研发为发展驱动力，注重软件算法与硬件的创新性结合，所形成的多项技术和产品为业内首创

公司在军用无线通信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具备综合性的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和平台化的产品定制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军用领域复杂特殊的应用环境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同时，公司持续保持对行业前瞻性技术和具体应用需求的研发投入和探索，结合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场景的深入理解，主动创新、积极探索产品升级方案和新产品研制技术，从“跟随需求”向“引导需求”转变，不断拓展产品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

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注重软件算法技术对产品性能指标的提升，在行业中率先采用智能化硬件控制方案，在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上率先将自研软件算法植入硬件模块器件中，实现硬件与软件的创新性结合，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指标，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和市场门槛，为公司与客户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创新性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具体表现如下：

1) 在数控小型电调跳频滤波器中率先使用自研软件算法，将电压与频率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统一，解决电压与频率之间的匹配问题，提升产品一致性

在此前的跳频滤波器产品中，每一个跳频滤波器的电压与频率之间的对应关系各不相同，客户在使用跳频滤波器产品过程中，需要逐一配置电压与频率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实现跳频功能，时间长效率低，产品间的一致性也较差。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解决客户产品使用中的痛点问题，公司主动研发数控小型电调系列跳频滤波器，该产品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采集电压与频率的对应关系，形成能与频率一一对应的调制码并存储在MCU中，将电压与频率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统一，在实际应用时按照SPI通讯方式调用调制码，即可控制频率的切换，提升公司产品的一致性，提高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的效率和便捷性，减少了下游客户手工配置的时间。

2) 在掌握数控小型电调系列跳频滤波器的研制方法的基础上，公司主动研发LTCC集成化

滤波器

公司数控小型电调系列跳频滤波器有效解决了下游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复杂性和产品的一致性问题，同时也大大降低了产品的体积。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新材料和新工艺在军用跳频滤波器上的制备方法，在大量仿真建模实验的基础上，采用低温共烧陶瓷工艺将数控小型电调系列跳频滤波器的射频部分电路烧结、集成、印刻在 40+层陶瓷块的表面，成功研制 LTCC 集成化滤波器，实现自动化生产并减少了部分人工调试环节，有效消除滤波器调试过程中带来的误差；同时，公司 LTCC 集成化滤波器有效解决了 SMT 贴片回流焊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化锡质量隐患，以及 LC 结构产品在强振动后或者机械冲击条件下发生的器件应力损伤问题，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更高，产品最小体积可达 $9 \times 9 \times 3.5\text{mm}^3$ 。

3) 公司主动研发同步、守时系列时频模块，率先通过软件算法减少所需硬件数量，减小产品体积，实现对单兵通信终端的性能提升

单兵通信终端对产品体积要求高，因而无法采用体积较大的时频模块，传统上一般采用晶体振荡器作为组网和对时的主要元器件，其在静默保持模式下的时间保持与同步功能较差，电台勤务时隙内时间同步系统开销大，且在实战应用中容易被敌方捕获通信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主动进行研发，将公司自研软件算法与逻辑芯片结合，对自制小体积温补晶振的频率进行探测、过滤、补偿、同步和还原，大大减少了时频模块所需芯片数量，实现产品的小尺寸以应用于单兵通信终端；相比于单兵通信终端此前采用的晶体振荡器技术方案，公司时频模块具有更强的时间保持和同步功能，能够在外同步 PPS（或网络内广播 PPS）有效驯服 3 分钟后，实现全网无线电静默 2 小时仍能维持 $\pm 10\text{us}$ 的时标相位同步精度，可以有效降低电台勤务时隙内时间同步的系统开销，增加电台在侦查作战时的续航能力和防电磁暴露能力。

4) 公司主动研发车载全双工天线，使用采用宽带匹配技术提升天线在射频信道中的匹配效率

在军用超短波无线通信领域，公司采用宽带匹配技术，匹配馈电复用技术消除上天线馈电电缆对下天线的影响，提升下天线增益，提升上下天线之间隔离度，使得上下天线可以同时收发信号。

3、客户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在客户服务模式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上。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及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下游主要军用无线终端设备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紧密贴合顶尖客户的市场需求，敏锐感知并捕捉下游市场变化，能够更快适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有多年的射频和频率行业从业经历，设计、研发和量产经验丰

富，使得公司能长期深耕军用无线通信市场，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具体需求，并以超前的方案和产品设计研发思路获得客户认可，增强客户粘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9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43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实施主体是研发部，研发部下设三个研发团队，分别为射频电子元器件研发团队、频率电子元器件研发团队、芯片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积极探索产品升级方案和新产品研制技术，从“跟随需求”向“引导需求”转变，通过定义新产品，挖掘并引导客户需求，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于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需要经过立项评审、产品设计、样品试制验证等阶段，并通过项目结项评审方式对研发过程、成果进行控制。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下设射频、频率电子元器件和芯片研发团队，负责推进技术进步、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优化，促进产品的迭代与升级。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负责研发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等工作。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核心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名，占公司总员工数的比例为 27.0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和王鑫炜，未发生变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研发成果

公司长期深耕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立足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实际需求的准确理解与把握，凭借在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和自动化测试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在宽带抗干扰通信、高机动通信、自组网通信、远距离通信、宽温频率稳定性和产品小体积等方面实现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创新和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1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4 项软件著作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0-512M 射频收发模组	自主研发	-	995,491.39	145,203.15
氮化镓功率放大器技术的开发	合作研发	-	89,694.19	819,161.45
动态匹配功放组件模块	自主研发	1,128,031.69	971,586.44	-
功放信道收发组件	自主研发	-	85,581.01	646,599.84
超低相位噪声倍频网络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69,066.17	526,565.74
超低噪声频踪频率源	自主研发	744,527.85	-	-
超小体积的时频模块	自主研发	-	143,060.25	784,732.88
多功能差分时钟输出模块	自主研发	434,725.88	-	-
高频宽温全国产温补晶振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429,996.22	-
乒乓跳频综频率源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569,733.32	2,366,432.70	-
小型温补晶体振荡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885,675.22
无人机数据链	自主研发	83,287.20	-	-

VU 段小功率天线调谐器	自主研发	288,666.16	70,577.82	-
地面台大功率天线	自主研发	258,846.94	277,292.09	-
可重构超宽带天线	自主研发	-	559,538.85	842,738.13
108~1950MHz 多阶数高抑制小型 L+腔体 C 滤波器	自主研发	394,167.37	1,276,183.09	-
30~512MHz 多阶数高抑制小型 LC 滤波器	自主研发	-	1,274,231.75	-
S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合作研发	-	633,103.14	1,191,791.25
LTCC 多段集成带通滤波器	自主研发	-	757,178.76	555,635.54
B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	1,343,462.98
U/L 段小功率跳频带阻滤波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659,186.28	-	-
VHF 全国产跳频合路器	自主研发	178,333.74	839,286.53	-
氮化镓射频开关技术的开发	合作研发	-	89,694.19	1,020,733.78
多阶数高抑制腔体跳频滤波器	自主研发	-	1,037,729.25	654,799.01
跳频带阻滤波器	自主研发	-	916,370.41	782,376.88
小型大功率 LC 高通滤波器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316,924.42	882,533.07	-
一种 LTCC 跳频滤波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569,497.57
一种高 Q 值、低插损腔体滤波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287,356.75	759,874.61	-
一种快速跳频滤波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230,100.99
一种无高压，大动态范围高功率跳频滤波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93,917.19	-	-
一种无高压，大动态范围小型多阶滤波器开发	自主研发	900,623.10	-	-
2200-4200MHz 多段小体积 MEMS 滤波器设计	自主研发	180,874.09	-	-
L 波段 MEMS 芯片滤波器	自主研发	-	1,178,257.14	958,383.60
POI 滤波器	自主研发	161,216.46	-	-
高选择性 1300~1700MHz, 14 路 MEMS 带通滤波器	自主研发	-	645,187.70	-
高选择性 1300~1700MHz, 14 路 MEMS 带阻滤波器	自主研发	-	701,298.40	-
宽带 MEMS 双工器	自主研发	513,484.48	-	-
股份支付	-	1,246,283.33	12,145,087.22	-
合计	-	9,440,186.25	29,194,332.39	12,957,458.0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44%	38.88%	12.9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资源和研发资源，以及在人

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并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氮化镓功率放大器技术的开发	氮化镓射频开关技术的开发	SAW 滤波器的设计开发
合作方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合作背景	复旦大学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具有技术研发的现实需求，复旦大学方面也愿意与公司达成技术合作。	复旦大学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具有技术研发的现实需求，复旦大学方面也愿意与公司达成技术合作。	上海师范大学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具有技术研发的现实需求，上海师范大学方面也愿意与公司达成技术合作。
合作方基本信息	复旦大学：国家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中央直管高校，位列国家双一流、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复旦大学：国家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中央直管高校，位列国家双一流、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上海师范大学：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所上海地方性高等师范学校，是上海市重点建设的大学，入选国家“111 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合作内容	10w 氮化镓功率放大器开发的技术服务，包括，10w 化功率放大器样品和样片、设计图纸、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	10wpin 二极管开发的技术服务，包括 10wpin 二极管样品和样片、设计图纸、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	L 波段滤波器(共 8 个频段)的开发设计服务，包括设计版图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
合作时间	2021.12.20-2022.12.1	2021.12.20-2022.12.1	2021.12.1-2022.11.30
主要权利义务	1、复旦大学为公司提供氮化镓功率放大器的技术服务。复旦大学应交付的技术成果为：氮化镓功率放大器样品和样片 50 只、设计图纸、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 2、公司提供免费的设备支持(如网络分析仪、电源频谱仪、测试台等)、辅助测试及技术人员支持，复旦大学提供学校实验室免费的相关工艺设备完成上述技术开发。	1、复旦大学为公司提供 10WPIn 二极管的技术服务。复旦大学应交付的技术成果为：10WPIn 二极管样品和样片 50 只、设计图纸、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 2、公司提供免费的设备支持(如网络分析仪、电源频谱仪、测试台等)、辅助测试及技术人员支持，复旦大学提供学校实验室免费的相关工艺设备完成上述技术开发。	1、上海师范大学为公司提供 L 波段滤波器(共 8 个频段)的开发设计。上海师范大学应交付的技术成果为：SAW 滤波器的设计版图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 2、公司提供开发需求、指标规格参数和提供辅助测试及技术人员支持。

知识产权归属	1、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双方共同所有，申请专利第一单位为公司；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复旦大学不得商业利用开发成果，也不得将该开发成果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复旦大学成果转让公司享有优先权	1、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双方共同所有，申请专利第一单位为公司；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复旦大学不得商业利用开发成果，也不得将该开发成果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复旦大学成果转让公司享有优先权	1、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第一单位为公司，发表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 2、技术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开发成果前景知识产权以任何形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公司分期向复旦大学支付经费和报酬	公司分期向复旦大学支付经费和报酬	公司分期向上海师范大学支付经费和报酬
合作方是否是关联方	否	否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无明显贡献	无明显贡献	无明显贡献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否	否

公司自身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能力，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的建设，在产品与工艺技术方面持续突破，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在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与复旦大学等单位的合作研发是对公司日常研发的有益补充，目前市场上同类型的研发机构和合作方资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部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研发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研发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详细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的业务许可、业务资质、奖项、重大科技项目认可，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2024年9月2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p>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779，有效期三年。</p> <p>2022年12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认定为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p> <p>2023年3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p> <p>2024年2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4年2月至2027年1月。</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为我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总体目标，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研究和实施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调整、企业集团发展和企业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军转民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拟定航空、航天、船舶、核、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等。
4	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主要负责全军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电感器件行业分会等 15 个分会。该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分析,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 年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工业行业中的支撑、引领、赋能作用,助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强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的建设
2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3	《关于大众消费领域北斗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电子(2022)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加快推进高精度、低功耗、低成本、小型化的北斗芯片及关键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
4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2 年	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加快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升级换代和智能化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明确提出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提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总额将从 2019 年的 1.86 万亿元提升至 2023 年 2.1 万亿元。此

					外，该份规划也提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要形成明显的企业发展效应。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中的“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9	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项目指南（2018年）	科工技（2018）950号	国防科工局	2018年	以增强国防基础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新能力为目标，突出对国防科技创新基地、国防特色学科支持，重点发布智能探测识别与自主控制、脑机智能与生物交叉、高可靠信息安全与新型通信、高效电能源与多模式动力、复杂系统耦合动力学、国防特色学科发展6个主题、17个重点任务和24个培育方向。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将“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RNSS 授时接收机、精确授时设备)、网络运营服务（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等列入目录，有利于促进时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11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6年	围绕实现强军目标，统筹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统筹军事力量建设和运用，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制定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提出一系列重大方针原则，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12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加强信息资源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动态更新和共享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1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国发（2013）8号	国务院	2013年	提出“适时启动新一代授时系统建设，支撑超精密时间频率技术开发，逐步形成高精度卫星授时系统和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共同发展的格局”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与国家的产业政策高度契合，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国家明确了要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大力支持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公司所属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此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提出“适时启动新一代授时系统建设，支撑超精密时间频率技术开发”，这与公司的频率电子元器件业务高度相关，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

综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国家对电子信息制造业、基础电子元器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支持，将有力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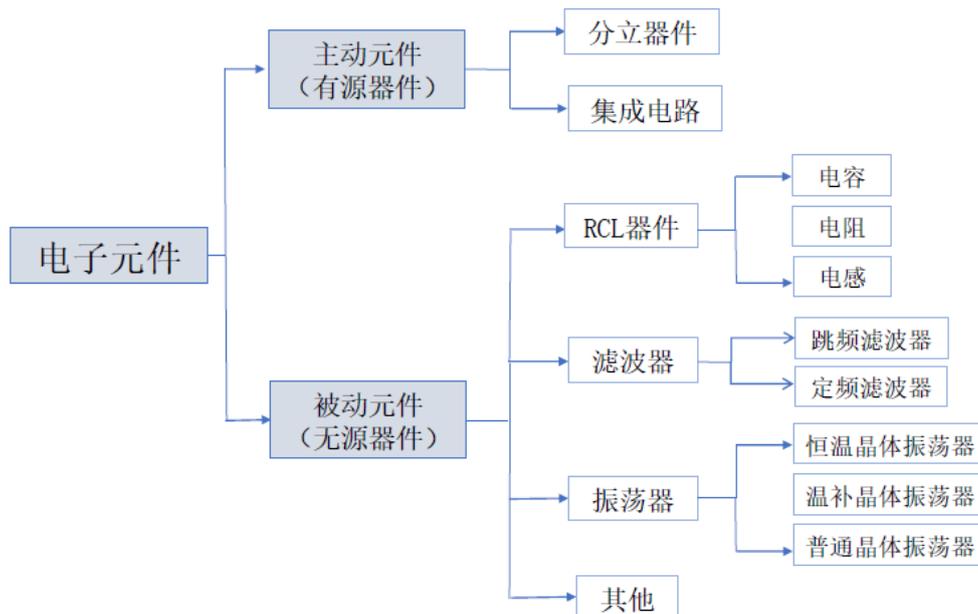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

（1）电子元器件行业分析

1) 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中游，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电子原材料行业之间，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情况关乎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元器件可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一般来说，被动元器件不必接电就可以运作，能产生调节电流电压、储存静电、防止电磁波干扰、过滤电流杂质等功能，主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以及变压器、滤波器、晶体振荡器等。



当前，全球被动元器件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和美国。日本主要源厂家包括村田、TDK、京瓷等寡头；美国主要有两家龙头厂商威世（Vishay）和基美（Kemet），通过持续并购做大规模；韩国三星电机在全球被动元件行业也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主要生产 MLCC、电感、电阻等产品。

我国台湾地区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涌现了国巨、华新科、乾坤、禾伸堂、奇力新等一批优秀的元器件厂商，主要受益于美日产能转移以及政策支持，其代工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元器件产业发展，在全球占据一席之地。近年来，随着电子产业向我国大陆转移，以及中美贸易战下供应链安全的迫切需求，本土元器件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以好达电子、鸿远电子等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在各个细分领域崭露头角，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2) 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要达到 5% 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需要突破 24 万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国外电子元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高端市场多被美国、日本、韩国的厂商占据。5G 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对上游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的推动，我国核心电子产业的发展进程将进一步加速，从而大幅增加下游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的需求。在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国内核心电子元器件厂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电子元器件可应用于军用、民用等领域。当前，我国正处于国防信息化加速建设期，军用电

子元器件作为产业链上游,是我军装备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支撑,是各类新型装备的主要实施载体,其需求量将持续增长。2010-2019年期间,我国军用电子市场规模由819亿元上升至2,92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2%;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军用电子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2020年至2025年间,我国军工电子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9.3%,并于2025年突破5000亿大关。

(2)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分析

1) 军用无线通信行业

①无线通信行业概况

无线通信是利用无线电波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发射和接收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作为一种现代化的通信方式,无线通信已广泛应用在国防军工、移动通信、电力、航天航空、广播电视、轨道交通、公安、气象、防火防汛、采矿等领域。与有线通信相比,无线通信覆盖地域范围广、机动性高、建立迅速,避免了定点打击造成的通讯瘫痪。当前,无线通信技术正朝着数字化、抗干扰的方向发展。

无线通信根据频率和波长的差异,大致可分为甚长波通信、长波通信、中波通信、短波通信、超短波通信、微波通信等。

波段	频段	频率(含上限,不含下限)	波长(含下限,不含上限)
微波	特高频(UHF)及以上	300MHz-3,000GHz	1m-10 ⁻⁴ m
超短波	甚高频(VHF)	30-300MHz	10m-1m
短波	高频(HF)	3-30MHz	100m-10m
中波	中频(MF)	300-3,000KHz	1,000m-100m
长波	低频(LF)	30-300KHz	10km-1km
甚长波	甚低频(VLF)	3-30KHz	100km-10km

按照通信用途和服务对象分类,无线通信可分为专网无线通信和公网无线通信,专网无线通信主要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公共事业部门和部分工商业客户,公网无线通信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的个人通信。

分类	服务领域	用途	技术特点
专网无线通信	国防军工、公安、消防、电力、交通、	应急通信、指挥调度以及日常通信	可靠性、安全性和低延时性,保证对特殊环境的适应能力
公网无线通信	个人、公司	手机通信	注重用户体验,对数据速率和容量要求高,用户之间无优先级,呼叫建立时间较专网更长

②军用无线通信的特点及市场规模

随着信息技术在现代战争中的广泛应用,现代战争形态已演变为信息化战争,能否取得战场信息控制权并将其转化为决策优势,是决定现代战争胜负的关键。高效的军事通信系统是夺取战场信息控制权的核心,是整个军事决策体系的神经系统,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环节。

军用通信按照传输信道可以分为无线电通信（短波、超短波、微波、卫星、散射等）、有线电通信（架空明线、被覆线、同轴电缆等）和光通信；按照军事用途或通信范围可以分为战略通信、战役通信和战术通信。目前我军战略通信网以地下有线通信（电缆或光缆）为主，并辅以微波、卫星、对流层散射等无线通信手段；战役通信和战术通信则以超短波、短波、微波等无线通信手段为主，结合使用了少量有线通信手段，其中超短波通信对电离层的穿透力强，受季节和昼夜变化的影响小，具有频道宽、通信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军用航空领域通信。

军用无线通信是无线通信的一种特殊应用场景，具有一般无线通信的所有特征，但也有其特殊要求。在信息化战争中，军用无线通信系统需要具备安全保密能力、协同通信能力、快速机动反应能力和单兵通信能力等综合军事能力，因而需要具备极强的抗干扰技术、多网络无缝连接技术、恶劣电磁环境对抗技术、高速宽带信息传输与交换技术等综合技术做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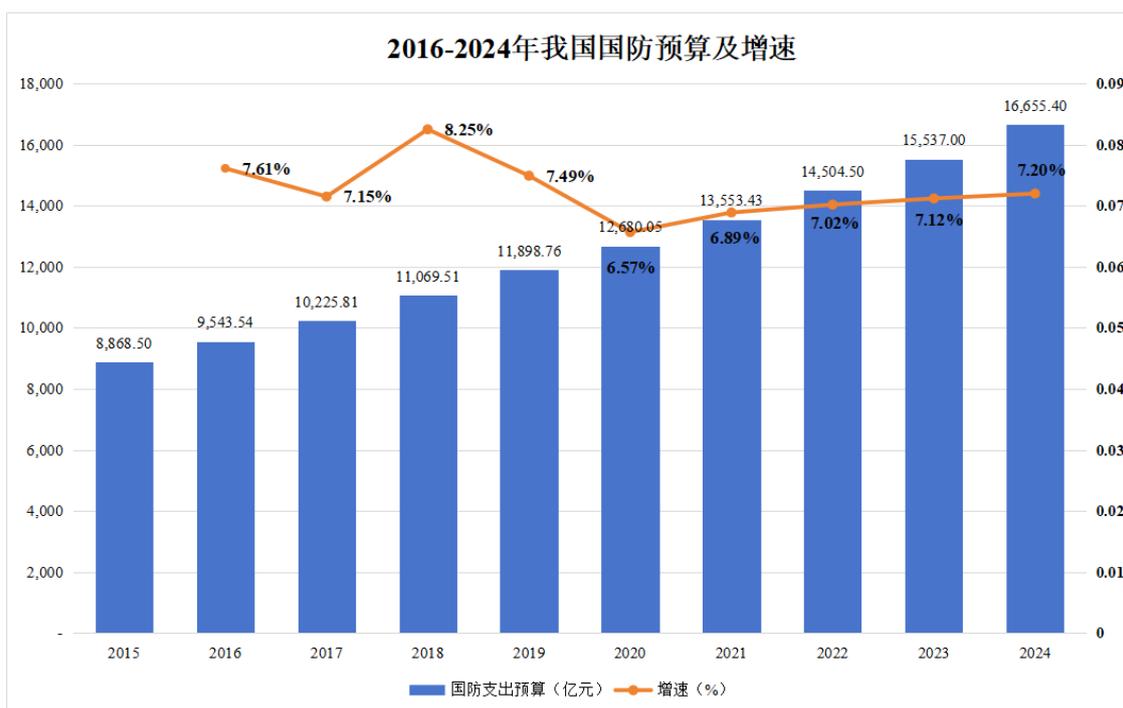
为了应对侦察和敌方释放的各种主动人为干扰威胁，实现抗干扰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系统需要采用高强度的加密技术，抗干扰通信技术在不断发展。在众多抗干扰通信技术中，跳频通信是最常用的技术之一，因其具有优越的抗干扰、抗截获能力，被现代军事通信系统广泛采用。当前，抗干扰通信技术向高速跳频、变速跳频和自适应跳频等方向发展，同时也向综合化、智能化和宽带化方向发展。

为了满足军用无线通信对协同组网通信、快速机动反应等能力的要求，军用无线通信系统需要高精度的时间基准和全系统精确的时间同步支撑。同时，军用无线通信的应用场景决定了其需要具备恶劣环境适应能力，如加速度、高低温等环境，因此对相应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指标要求更高。

为建设世界一流国防力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确保到 2020 年我军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全面推进装备现代化，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2019 年 7 月份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出“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智能化方向发展”。当下全球单边保护主义盛行，外部地缘政治风险提升，我国国防开支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自身建设发展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将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202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预算草案显示，2024 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 16,655.4 亿元，增长 7.2%，这是中国国防预算连续 9 年维持个位数增长。2024 年 3 月 4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娄勤俭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更好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中国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总体保持国防支出合理稳定增长，促进国防实力和经

济实力同步提升。



注 1：数据来源为财政部《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注 2：2015 年国防支出数为执行数。

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军队装备更新换代提速，高性能军用无线通信终端的普及率亦将不断提高。我国军费开支主要可以分为装备费、人员生活费和训练维持费三大块，《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显示，自 2010 年开始，国内装备费在军费开支中占比持续提升，2017 年提高到 41.11%，欧美及亚洲的主要军事国家用于装备方面的支出占国防支出的比例大致为 40%-45%。随着全方位军事体制改革和国防信息化的加速推进，装备费在国防支出的总体比重仍有上升空间，从而带动军用无线通信市场需求；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军用电子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2020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军用电子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 9.3%，并于 2025 年突破 5000 亿大关。

2) 智能电网行业

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互动化为特征的统一的智能化电网。电网是由发、输、变、配、用电等五个环节构成，智能电网涵盖了其中的每一个环节。作为智能电网中的一环，智能变电站的作用至关重要，它起着电厂与用户联络的重要作用，是实现电网智能化的关键环节。智能变电站以信息化技术、自动化技术和分析技术为基础，实现对电网的测量、操控、调节、保护等功能，从而实现电网的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和资源优化配置等目标。

为促进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各方对智能电网的投资。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在特高压输电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建成了一批智能电网综合示范

项目。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将中国“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分为了规划试点（2009-2010）、全面建成（2011-2015）和引领提升（2016-2020）三个阶段，在此之后，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引导智能电网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智能电网的建设和发展。

（3）射频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应用分析

1) 射频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无线通信系统中，一般包含有天线、射频前端模块、射频收发模块以及基带信号处理器四个部分。射频前端是将数字信号向无线射频信号转化的基础部件，也是无线通信系统的核心组件。射频前端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包含开关、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双工器、功率放大器、合路器等电子元器件与射频前端芯片。

射频前端、天线等元器件属于射频电子元器件，负责对频率信号进行收发、合成、变换、滤波及放大等处理，产生和输出电子系统所需的各类频率信号。

滤波器是射频前端中最重要的元器件，它能使信号中特定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衰减其他频率成分，从而提高信号的抗干扰性及信噪比。根据中心频率是否固定，滤波器可分为跳频滤波器和定频滤波器。

天线是无线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对无线电信号的接收和发射，是无线电系统中不可缺少的元器件。天线把传输线上传播的导行波，变换成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电磁波，或者进行相反的变换。导行波是全部或绝大部分电磁能量被约束在有限横截面内沿确定方向传输的电磁波。

射频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军用无线通信电台、雷达等通信系统，随着5G网络的商业化推广和国防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射频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和使用量将进一步放大。根据 QYR Electronics Research Center 的统计，2011年至2020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以13.8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0年达202.16亿美元；受益于5G网络的商业化和各主要国家的国防信息化建设，自2020年起，全球射频前端产品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Yole 数据，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2028年或将达到269亿美元。

2) 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包括跳频滤波器、跳频合路器和天线，广泛应用于各军兵种的无线通信设备，主要包括各军兵种的各类通信电台（背负、车载、机载、舰载等）、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和数据链系统等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和作战平台。

在现代战争中，如何规避敌方干扰、躲避敌方侦察是战场通信的重中之重，随着窃听技术的不断进步，要求军事通信装备具有较高的保密性和隐蔽性，以提高信息传输的安全性。在众多抗干扰通信技术中，跳频通信是最常用的技术之一，是军事通信中抗干扰和电子对抗的重要通信技

术，跳频通信中使用的载波频率受伪随机变化码的控制而随机跳变。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世界各国部队都开始装备并应用跳频电台，其中英美的中低速跳频电台是主要的战术电台；20 世纪 80 年代，抗干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新的通信系统以及通信装备广泛普及，在 1982 年的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中，英国在海陆空联合作战中使用了跳频电台；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 Sanders 公司研制的高速短波跳频电台采用了跳频技术，该跳频电台在抗干扰方面性能尤为突出。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的跳频滤波器产品伴随着新的跳频方法不断发展，形成了数控小型电调系列、大功率超宽频段系列和超轻便背负系列等系列产品，且持续朝着高跳频速率、高数据传输速率、小体积方向发展。

(4) 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应用分析

1) 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现代时间由高稳频率源产生和保持，频率的精度决定了时间的精度。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离不开稳定、规律、高精度的时钟信号，时钟信号既能让各个电路完成其功能，也能使电子设备与周边的控制器等同步。时间频率已经成为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撑技术之一，在国防科技领域、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世界各主要国家都高度重视授时系统建设。1957 年，美国在其东海岸建成了第一个罗兰-C 导航授时台链，利用长波进行无线电导航、授时服务；1973 年，美国开始建设全球定位系统（GPS），于 1995 年 4 月宣布达到全运行能力，1996 年起 GPS 逐渐从军用扩展至民用，GPS 授时已成为当前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时间同步系统。20 世纪 70 年代起，我国先后建立了独立的原子时系统以及长波、短波授时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国家科学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形成了以卫星授时为主，地面授时为辅的授时体系。由于北斗卫星授时具有授时精度高、覆盖地域广、使用方便等优点，在各应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我国时间同步系统是随着导弹、航天靶场试验等国防科研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企业采用符合国际规范的 IRIG-B 时间码研制出我国第一代 B 码标准化冗余时统，建立了“主站时统设备+终端”的时间同步系统，提高了国防科研试验时间同步系统的可靠性。另外，近年出现的 PTP 精密时间同步是一种高精密的网络时间同步技术，已成为网络时间同步的发展方向，美国已将 PTP 技术作为下一代网络的时间传递核心技术。随着我国科学技术和国防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军事和民用部门需要高精度时间频率的统一，小型化、网络化的板卡、模块、设备等时间同步产品在国防以及通信、电力、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高稳精密晶体振荡器和原子钟是产生稳定、高精度频率信号的主要器件，以高稳精密晶体振荡器和原子钟为基础研制的板卡、模块、设备及系统是典型的时间统一产品。

当前，高稳定度晶体振荡器主要包括恒温晶体振荡器和温度补偿晶体振荡器，晶体振荡器正朝着超薄化、微型化、高温稳定、低功耗等方面发展。目前军用恒温晶体振荡器的生产厂家都集中在西方国家，主要有法国的 Temex 公司、加拿大的 Wenzel 和 Mtron 公司、俄罗斯的 Morion 公司、瑞士的 SPT 公司等。

晶体振荡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一直以来就是我国重点扶植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政府持续加大扶持力度。

以晶体振荡器和原子钟等高精度频率源作为基准，通过锁相、分配、放大等处理，输出多路高稳定度、低相噪的标准频率信号，形成了频率标准设备。频率标准设备广泛应用于通信、导航、雷达等电子系统，是伴随着原子钟和高稳晶体振荡器的技术进步而同步发展的。

2) 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包括恒温晶体振荡器、温补晶体振荡器、时频模块，主要应用于军用各类通信电台、民用智能电网系统及通信基站中。

在军用无线通信系统中，高精度的频率源（时间基准）和统一的时间系统是作战单元之间能否协调一致行动并取得作战成功的关键。对于军用无线通信而言，在充斥着各种信息和要素的战场中，统一时间的使用可以提高诸军兵种整体作战能力，满足信息化条件下联合作战的需要；另外，武器平台之间通过数据链路通信，也要求各数据链站点之实现跨区域的高精度时间同步和保密通信。

在民用智能电网系统、通信基站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需要大量的时间频率产品。智能电网安全、经济运行，需要各种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自动化装置的广泛应用，如自动化调度系统、机组自动控制系统，这些装置的使用需要高精度的时间基准。同时，在民用通讯领域中，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离不开同步技术的支持，载波频率的稳定、上下行时隙的对准、高质量的可靠传送、基站之间的切换、漫游等都需要精确的同步控制。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的晶体振荡器产品形成了高温稳定性系列、小体积系列等系列产品，且指标持续优化。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电子元器件和频率电子元器件，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行业。

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链包括上游基础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中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下游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军发展规划：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

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为国防信息化核心领域的军用无线通信，相关电子元器件与通信终端的采购金额有望较快增长，军用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产业链企业将从中受益。

在我国军工行业的形成阶段，我国形成了一批军工通信产业链上的中坚企业，产业链分工格局稳定。其中，产业链上游为电阻、电容、电感、晶体、芯片、二极管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主要企业有火炬电子、鸿远电子、惠伦晶体、泰晶科技、中电科十三所等；产业链中游为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和芯片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跳频滤波器、晶体振荡器、时频模块及板卡、原子钟等电子元器件和射频前端芯片、射频收发芯片等，主要企业有鸿晔科技、银河股份、天奥电子、顺络电子、武汉博畅、广东圣大、新劲刚和臻镭科技等；产业链下游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企业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客户 A 集团 a 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盟升电子、上海瀚讯等。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射频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新劲刚、顺络电子、银河股份、好达电子、广东圣大等，其中新劲刚、银河股份和广东圣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顺络电子、好达电子虽从事滤波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其下游客户群体、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的知名公司主要为天奥电子；此外，盟升电子、臻镭科技和鸿远电子等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与公司在客户群体方面具有相似性。

公司从所处行业、产品相似性、产品具体应用领域、行业知名度、数据可获得性、经营规模、技术实力等角度考虑，选取银河股份、新劲刚、天奥电子、盟升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可比公司客观合理、具有可比性。

(1) 银河股份 (873971.NQ)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公司专注于各种微波通信模块和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工作。公司提供频带宽、输出功率大、效率高、重量轻、体积小的优质微波通信模块和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领域、航天应用、机载领域等军事领域和其他装备业务。

(2) 新劲刚 (300629.SZ)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对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宽普科技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军工通信、电子对抗、雷达、导航、指挥自动化、压制等领域的应用。目前，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机载、车载、舰载、弹载及地面固定等多种武器平台。

(3) 天奥电子 (002935.SZ)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时间频率产品包括频率系列产品和时间同步系列产品两类：其中频率系列产品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时间同步系列产品通过接收、产生、保持和传递标准时间频率信号，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时间和频率信号。

(4) 盟升电子 (688311.SH)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盟升电子主要从事数字跟踪接收机、信标动、动中收、动中通等卫星通信系列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航空、无人机、通信、电力、渔政、远洋运输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公司已推出射频电子元器件与频率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并建立起科研生产、人才培养以及供应链等完整的体系，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依靠公司核心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新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以及长期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先后参与了多项重点军用无线通信设备配套项目，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在军用无线通信领域提供高性能跳频滤波器、晶体振荡器等核心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在国产装备跨越式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基于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和自动化测试等方面的核心技

术，公司具有为各类通信电台、单兵通信终端、通信基站、弹载、雷达和数据链系统等多个领域提供快速跳、低插损、高抑制的跳频滤波器与高精度、低相噪的恒温晶体振荡器产品的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集团 a 公司、客户 B 集团 a 公司等上市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在多个国家重大装备型号中。公司已在国内形成较强的先发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将持续在相关领域内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拥有主动创新和前瞻性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形成对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在满足军用领域复杂特殊的应用环境对产品的高可靠性要求的同时，持续保持对行业前瞻性技术和具体应用需求的研发投入和探索；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场景的深入理解，公司主动创新、积极探索产品升级方案和新产品研制技术，从“跟随需求”向“引导需求”转变，不断拓展产品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

公司设置专职研发部门，对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和自动化测试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预判、预研和产品化研发体系，具备定制化的产品研制能力和平台化的方案设计能力，主动向客户提供产品指标优化建议与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93%。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1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4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

(2) 拥有较强的软硬件结合能力

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研制经验和近十年的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研制经验，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在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注重软件算法技术对产品性能指标的提升，在多项核心技术和多款产品上率先将自研软件算法与硬件进行创新性的结合，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指标，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和市场门槛。公司的数控小型电调系列跳频滤波器，同步、守时系列时频模块，高温稳定度系列恒温晶体振荡器，车载全双工天线等产品均充分应用自研软件算法技术，实现了产品整体性能提升，为公司在该领域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奠定了技术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著作权 14 项。

(3) 产品的高性能与高适配性

公司产品优异的性能指标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开发的射频电子元器件具有数控小型电调、大功率超宽频段、超轻便背负等特点，频率电子元器件具有小体积、高温度稳定性、同步、守时等特点，有效提升了军用无线通信系统的抗干扰与协同作战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研制了应用于不同场景的近 20 个系列、500 种型号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可灵活重构适配于各军种、各类型通信电台；公司顺应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高度定制化指标要求。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长期深耕电子元器件行业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有多年的射频和频率行业从业经历，设计、研发和量产经验丰富，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连续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使得公司能长期深耕军用无线通信市场，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具体需求，并以超前的方案和产品设计研发思路获得客户认可，增强客户粘性。通过多年在射频和频率领域的深耕，公司形成了坚实深入且全面的技术基础沉淀，努力打破海外厂商技术壁垒，推动我国军用无线通信领域核心电子元器件的本土化进程。

(5) 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客户 A 集团 a 公司、客户 B 集团 a 公司等上市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下游主要军用无线终端设备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紧密贴合顶尖客户的市场需求，敏锐感知并捕捉下游市场变化，更快适应技术发展趋势，随着我军国防信息化发展方针的推进而保持快速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当前拥有稳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但随着未来科研投入的加大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产品线的拓展，对行业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长远来看，公司目前高端人才的储备仍然不足，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拓展专业人才队伍。

(2) 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盈利及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可能无法适应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订货需求，因而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造成一定的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紧跟国防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在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深入挖掘下游及终端客户前沿化和多样性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凭借在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以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为业务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横向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纵向提升公司产品深度，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系统性服务能力。

2、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组建了集成电路设计、软件算法、电磁场仿真、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和自动化测试等多领域人才的成熟科研开发队伍，有序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射频前端芯片、声学电子元器件、原子频率标准、数据链技术等研发项目，开展难题攻关和新领域探索性研究，为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1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上述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3、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1）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和前瞻性布局，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公司基于研发团队多年在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结合市场前景和客户具体需求，加快功放模块、跳频合路器、天线等新产品的产业化进度，推出更多与公司现有产品配套使用的新产品，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系统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在军用无线通信领域的产品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推进公司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扩大现有产品产能

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基地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瓶北路以南、瓶安路以西，规划建筑面积 12,723.9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年达产可实现年新增 11.7 万个晶体振荡器、15 万个滤波器、13.5 万个天线、3.3 万个功放模块的生产能力。

“十四五”以来，我国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信息通信设备配套电子元器件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受限于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人员等因素制约，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快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成熟产品的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规模。

(3)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为公司整体布局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将加大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强化基础性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加强行业客户需求的挖掘和需求引导。公司将以现有成熟产品为基础，通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提高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和盈利规模，同时汇集领先技术及人才，加强在前瞻性技术方面的基础性研究，深挖细分市场需求，为全面提高公司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力做好技术积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组织及职责范围、内容和方式、突发事件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并依此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

		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鸿晔有限整体变更形成，鸿晔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软件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和完善完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与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鸿代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	0.0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7,588,235	65.31%	0.0024%
2	梁远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9,919,519	23.48%	-
3	薛代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核	599,256	-	1.42%

			心技术人员			
4	温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99,000	-	0.47%
5	高好好	董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30,000	-	0.31%
6	王鑫炜	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	0.14%
7	孟巍	监事	监事	19,000	-	0.05%
8	唐新发	监事	监事	73,000	-	0.17%
9	顾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姜伟伟、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王鑫炜、孟巍、唐新发、顾棋均为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其中姜伟伟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姜伟伟	董事长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鑫炜	监事会主席	上海屹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姜伟伟	董事长	上海鸿代平管	0.07%	公司员工	否	否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薛代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温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好好	董事	天津同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高好好	董事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鑫炜	监事会主席	上海屹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信息技术	否	否
王鑫炜	监事会主席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孟巍	监事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唐新发	监事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顾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刚	董事	离任	-	简化公司治理结构
董慧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公司战略调整
熊诗圣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公司战略调整
任鹏鹏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公司战略调整
陈青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员工正常离职
顾棋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选聘新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2,348.10	18,949,836.75	30,730,59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40,986.30	17,390,115.46	10,029,61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26,923.67	8,297,404.85	18,653,653.75
应收账款	88,354,103.21	91,529,086.43	84,343,948.01
应收款项融资	827,602.05	484,052.45	35,408,298.25
预付款项	498,929.60	234,165.95	592,88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28,369.10	1,793,333.20	207,48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91,236.55	29,744,111.28	27,833,449.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5,703.75	2,004,789.87	237,291.01
流动资产合计	168,186,202.33	170,426,896.24	208,037,21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0,490.32	5,935,128.22	5,718,71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4,190.83	1,661,485.99	723,035.82
无形资产	12,723,991.00	12,207,286.58	1,115,99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483.83	273,196.01	595,0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728.75	4,295,509.57	3,544,25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305.25	1,682,555.06	567,72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0,189.98	26,055,161.43	12,264,765.64
资产总计	194,376,392.31	196,482,057.67	220,301,97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6,818.00	
应付账款	3,216,605.46	2,454,616.65	3,769,950.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31.86	151,876.10	61,70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21,085.02	5,885,571.98	7,905,839.57
应交税费	2,129,750.78	1,711,184.20	7,278,987.54
其他应付款	273,511.07	267,404.19	234,368.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757.51	1,104,650.89	419,821.72
其他流动负债	11,769.14	19,743.90	292,522.04
流动负债合计	10,796,010.84	12,211,865.91	19,963,19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7,118.80	223,951.9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81,332.99	483,041.89	439,827.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247.71	1,010,160.69	663,779.65
负债合计	11,580,258.55	13,222,026.60	20,626,97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239,336.00	42,239,336.00	42,239,3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578,074.12	78,721,123.18	87,653,97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73,494.19	14,173,494.19	14,173,49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05,229.45	48,126,077.70	55,608,1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96,133.76	183,260,031.07	199,674,998.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96,133.76	183,260,031.07	199,674,99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376,392.31	196,482,057.67	220,301,976.0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37,418.24	75,086,842.49	99,945,537.50
其中：营业收入	23,937,418.24	75,086,842.49	99,945,53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79,090.04	82,398,653.14	68,254,515.81
其中：营业成本	11,584,516.31	32,076,921.63	38,610,10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643.31	672,079.61	925,668.51
销售费用	2,201,647.72	8,767,482.00	4,483,523.00
管理费用	4,977,194.26	11,805,466.07	11,730,105.37
研发费用	9,440,186.25	29,194,332.39	12,957,458.03
财务费用	22,902.19	-117,628.56	-452,347.33
其中：利息收入	8,529.74	200,470.35	707,960.56
利息费用	24,896.19	50,852.51	239,336.79
加：其他收益	106,326.56	4,471,695.89	5,632,84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10.28	363,9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97.95	46,673.14	29,61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2,365.51	-2,173,798.90	-997,102.15
资产减值损失	-40,134.72	-3,498,241.90	-14,989,313.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3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2,802.12	-8,101,542.42	21,296,135.39
加：营业外收入		61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144.49	19,391.85	297,98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2,946.61	-8,120,322.07	20,998,149.88
减：所得税费用	-1,492,098.36	-638,202.33	1,770,37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848.25	-7,482,119.74	19,227,771.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0,848.25	-7,482,119.74	19,227,771.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848.25	-7,482,119.74	19,227,77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0,848.25	-7,482,119.74	19,227,77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0,848.25	-7,482,119.74	19,227,77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8	0.4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00,111.22	121,149,267.38	64,160,67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88.39	4,524,922.10	6,340,81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7,299.61	125,674,189.48	70,501,48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921.93	25,904,975.12	28,680,015.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2,275.85	37,997,874.05	34,237,27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070.51	15,513,463.99	16,965,28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329.97	8,218,226.32	7,690,5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8,598.26	87,634,539.48	87,573,1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701.35	38,039,650.00	-17,071,65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23,572.99	97,781,67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10.28	363,9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5.00	28,0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9,183.27	98,157,476.20	28,03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885.55	15,359,701.03	4,419,59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9,741.78	105,095,502.41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0,627.33	120,455,203.44	14,419,5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444.06	-22,297,727.24	-14,391,55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8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6,304.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11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6,304.05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26	211,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33.29	28,989,766.30	1,101,3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33.29	35,646,524.61	11,313,1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33.29	-28,318,405.56	-11,313,11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67	-13,775.69	9,74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914.33	-12,590,258.49	-42,766,57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0,332.49	30,730,590.98	73,497,16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9,418.16	18,140,332.49	30,730,590.9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31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p>(2) 获取了重大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p> <p>(3) 我们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并对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等进行函证；</p> <p>(4) 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与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信息进行核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正确；</p> <p>(6) 核查期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或者退款，并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应收款项减值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p>(3) 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p> <p>(4) 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确认其是否准确；</p> <p>(5)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的披露是否恰当。</p>
存货跌价准备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及评价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贯性；</p> <p>(3) 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管理层对残次冷背存货的识别；</p> <p>(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等进行评估；</p> <p>(5)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超过 3%的范围。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a)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

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

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融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

资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直线法	0.00	按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直线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直线法	3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

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发货，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

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	2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1	24.41
	未分配利润	-1.37	-1.37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	1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18.25
	未分配利润	-1.19	-1.19
	所得税费用	1.49	1.54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47.87	-150.09	-199.86
	营业成本	47.87	150.09	199.86

②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47.87	-150.09	-199.86
	营业成本	47.87	150.09	199.8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1%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8 月首次取得证书号为 GR201131000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号为 GR2020310016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号为 GR2023310027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安鸿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37,418.24	75,086,842.49	99,945,537.50
综合毛利率	51.60%	57.28%	61.37%
营业利润（元）	-3,762,802.12	-8,101,542.42	21,296,135.39
净利润（元）	-2,320,848.25	-7,482,119.74	19,227,77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7.95%	1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1,970.91	3,906,564.14	14,733,438.26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4.55 万元、7,508.68 万元和 2,393.74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

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37%、57.28%和 51.60%，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2.78 万元、-748.21 万元和-232.08 万元，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产品订购节奏减缓，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呈现阶段性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2%、-7.95%和-1.27%，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发货，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射频电子元器件	13,106,310.65	54.75%	48,362,433.98	64.41%	63,272,502.43	63.31%
频率电子元器件	10,826,228.65	45.23%	26,680,789.01	35.53%	36,658,071.07	36.68%
其他业务	4,878.94	0.02%	43,619.50	0.06%	14,964.00	0.01%
合计	23,937,418.24	100.00%	75,086,842.49	100.00%	99,945,537.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994.55 万元、7,508.68 万元和 2,393.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射频电子元器件收入及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9%、99.94%和 99.9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废料收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产品订购节奏减缓，导致公司销售订单量呈现阶段性下降；②公司产品不直接参与军品审价，

但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军工集团客户因军品审价导致其产品价格下降后，通过询比价竞争性采购等方式传导至公司，使得公司获取订单的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军用产品上市公司客户营业收入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阶段性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客户A集团a公司	120,154.78	-12.95	326,773.54	-19.11	403,962.36	17.06
客户B集团a公司	259,140.93	-9.93	644,904.16	14.84	561,561.14	2.58
中国长城	607,582.75	21.23	1,342,023.39	-4.33	1,402,733.61	-21.15
大唐电信	28,461.58	-33.25	102,493.04	-4.65	107,494.06	-17.99
平均值	253,835.01	-8.73	604,048.53	-3.31	618,937.79	-4.88

注：公司重要客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A公司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66.SZ，中国长城）之子公司；公司重要客户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A公司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98.SH，大唐电信）之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受公司下游军用产品客户营业收入和订单量阶段性下降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军用无线通信领域的射频电子元器件产品门槛较高、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通过主动创新和前瞻性研发，注重硬件与软件的创新性结合，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指标，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频率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本土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对外资品牌的本土化替代，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北斗系统建设应用等军用无线通信细分赛道的发展机遇，不断探索研发时频模块等新的定制化差异化产品，为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产品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7,621,991.20	31.84%	31,868,105.93	42.44%	49,996,830.11	50.02%
华南	7,406,254.84	30.94%	13,626,152.18	18.15%	14,328,645.17	14.34%
华东	6,069,510.75	25.36%	9,770,856.58	13.01%	17,435,262.52	17.44%
华中	2,178,236.69	9.10%	16,752,559.68	22.31%	13,639,235.48	13.65%
西南	609,522.11	2.55%	2,883,513.26	3.84%	4,472,615.01	4.48%
西北	51,902.65	0.22%	185,654.87	0.25%	72,949.21	0.07%
合计	23,937,418.24	100.00%	75,086,842.49	100.00%	99,945,537.50	100.00%
原因分析	从销售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区域，上述区域合计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该等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受产品研发和生产计划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使得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销售区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按照用途去向分类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用产品	18,123,683.98	75.73%	67,128,358.57	89.45%	81,961,584.26	82.02%
民用产品	5,808,855.32	24.27%	7,914,864.42	10.55%	17,968,989.23	17.98%
合计	23,932,539.30	100.00%	75,043,222.99	100.00%	99,930,573.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军用产品，民用产品销售客户较为稳定，2024年1-6月民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主要受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所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主要原材料。直接材料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为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设备折旧、厂房房租、电费等。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进行分配。

4) 其他费用的归集和结转

其他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订单，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交付而产生的费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将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并保持了一贯性。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569,187.63	99.87%	32,076,921.63	100.00%	38,610,108.23	100.00%
射频电子元器件	7,410,057.62	63.97%	21,989,757.47	68.55%	24,459,682.58	63.35%
频率电子元器件	4,159,130.00	35.90%	10,087,164.16	31.45%	14,150,425.65	36.65%
其他业务	15,328.68	0.13%	-	0.00%	-	0.00%
合计	11,584,516.31	100.00%	32,076,921.63	100.00%	38,610,108.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61.01 万元、3,207.69 万元和 1,158.45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72,308.23	58.46%	17,231,282.20	53.72%	18,526,512.31	47.98%

直接人工	3,410,481.60	29.44%	10,693,298.21	33.34%	15,025,398.85	38.92%
制造费用	874,630.98	7.55%	2,509,486.68	7.82%	2,875,346.96	7.45%
其他费用	527,095.49	4.55%	1,642,854.53	5.12%	2,182,850.11	5.65%
合计	11,584,516.31	100.00%	32,076,921.63	100.00%	38,610,108.23	100.00%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中主要以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为主，直接人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量的阶段性下降，公司优化生产人员配置，减少了生产人员数量，使得用工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折旧等固定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使得制造费用的比例有所上升。202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受直接人工占比降低，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上升，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各年度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有所变动。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p>					

注：其他费用包括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外协加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主要工序包括 SMT 贴片等非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费	29.37	58.27	43.27
营业成本	1,158.45	3,207.69	3,861.01
占比	2.54%	1.82%	1.1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发生额分别为 43.27 万元、58.27 万元和 29.37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2%、1.82% 和 2.54%，外协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932,539.30	11,569,187.63	51.66%
射频电子元器件	13,106,310.65	7,410,057.62	43.46%
频率电子元器件	10,826,228.65	4,159,130.00	61.58%
其他业务	4,878.94	15,328.68	-214.18%
合计	23,937,418.24	11,584,516.31	51.6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5,043,222.99	32,076,921.63	57.26%
射频电子元器件	48,362,433.98	21,989,757.47	54.53%
频率电子元器件	26,680,789.01	10,087,164.16	62.19%
其他业务	43,619.50	-	100.00%
合计	75,086,842.49	32,076,921.63	57.2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30,573.50	38,610,108.23	61.36%
射频电子元器件	63,272,502.43	24,459,682.58	61.34%
频率电子元器件	36,658,071.07	14,150,425.65	61.40%
其他业务	14,964.00	-	100.00%
合计	99,945,537.50	38,610,108.23	61.3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6%、57.26%和 51.6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产品特性影响：公司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型号多样以及批量较小的特点，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较高。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减缓，订单量减少，但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能相应减少，导致毛利率受到压制；②下游客户压力：受审价政策和“两金”管控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向上游供应商施加了降价压力。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滑，这进一步削弱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销量	5,580	-70.78%	19,099	20.39%	15,864
单价	2,348.80	-7.24%	2,532.20	-36.51%	3,988.4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单位成本	1,327.97	15.34%	1,151.36	-25.33%	1,541.84
毛利率	43.46%	-11.07%	54.53%	-6.81%	61.34%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61.34%、54.53%和 43.4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产品系列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差异较大。2023 年度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销量占比较高的数控小型电调系列产品毛利率由 59.08%下降至 44.20%，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1.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销量占比较高的超轻便背负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 60.95%下降至 44.56%，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 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变动情况	数额
销量	31,649	-35.18%	48,823	-39.84%	81,156
单价	342.07	-37.40%	546.48	20.98%	451.70
单位成本	131.41	-36.39%	206.61	18.49%	174.36
毛利率	61.58%	-0.61%	62.19%	0.79%	61.40%

报告期内，公司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61.40%、62.19%和 61.58%，基本保持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60%	57.28%	61.37%
银河股份	43.94%	48.29%	58.08%
盟升电子	59.98%	57.53%	53.98%
天奥电子	29.80%	32.44%	30.57%
新劲刚	64.28%	63.20%	61.49%
平均值	49.50%	50.37%	51.0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注：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中与公司同类产品或相近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其中，公司选取新劲刚“射频微波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选取天奥电子“频率系列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选取盟升电子“卫星导航系列”毛利率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与新劲刚及盟升电子较为相似，高于银河股份及天奥电子，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结构不同。军用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军用无线通信，相较于民用产品，军用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结构复杂、性能参数指标严苛等特征，军用产品销售前需经过指标论证、

方案设计、样品研制、产品量产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同时，民用产品通常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的特点，而军用产品通常品类较多、批量较小，因此军用产品在定价模式上更多需要将前期论证、试验、研制所发生的费用纳入考虑，通常定价较高，使得军用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民用产品。

②核心技术及议价能力差异。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和国防实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之一，通过深耕研发，自主掌握了数控小型电调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在军品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③产品质量参数要求差异。公司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是军用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参数指标对保障军用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在极端环境下的可靠性、适应能力和稳定性有重要作用。因此军品对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要求较为严苛，军品的质量标准、技术难度相对民品更高，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从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技术特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37,418.24	75,086,842.49	99,945,537.50
销售费用（元）	2,201,647.72	8,767,482.00	4,483,523.00
管理费用（元）	4,977,194.26	11,805,466.07	11,730,105.37
研发费用（元）	9,440,186.25	29,194,332.39	12,957,458.03
财务费用（元）	22,902.19	-117,628.56	-452,347.3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641,930.42	49,649,651.90	28,718,739.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0%	11.68%	4.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9%	15.72%	11.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44%	38.88%	12.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16%	-0.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9.52%	66.12%	28.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71.87 万元、4,964.97 万元和 1,66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		

	66.12%和 69.52%。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 2022 年增长 2,093.0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1）2023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费用同比 2022 年增长 1,822.19 万元；（2）2023 年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薪酬同比 2022 年增长 351.52 万元。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4,665.27	2,026,034.13	1,824,194.97
股份支付	204,222.05	4,379,187.01	-
业务招待费	546,107.37	1,562,267.95	1,363,160.52
样品送样费	71,084.81	151,414.60	762,820.24
差旅费	268,284.63	586,570.73	469,690.91
邮电通讯费	12,313.12	39,369.13	22,945.51
办公费	9,127.49	13,983.34	32,60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25.32	8,194.56	7,682.40
固定资产折旧	1,617.66	460.55	423.00
合计	2,201,647.72	8,767,482.00	4,483,523.0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样品送样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9%、11.68%和 9.20%，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对销售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当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37.9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和 5.83%。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定制化程度较高，在客户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同时，公司也会向客户提供少量参数和功能升级后的样品供客户试验，以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增加后续产品迭代升级时的合作机会。上述样品的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公司样品送样费系必要的业务发展支出，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84,877.73	5,911,289.82	5,960,652.26
股份支付	406,445.56	1,697,640.00	
无形资产摊销	374,405.12	931,722.30	88,22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3,532.96	485,140.39	392,952.51

固定资产折旧	133,217.35	179,822.44	172,75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873.48	309,392.73	158,793.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2,992.68	753,543.01	3,653,527.27
业务招待费	214,529.12	448,483.58	477,671.47
差旅费	153,107.49	380,871.07	275,813.63
办公费	261,118.51	352,987.03	366,397.76
水电费	41,024.30	96,105.05	26,586.90
残疾人保障金	-	149,112.90	17,829.60
物业管理费	18,103.56	37,622.39	50,266.24
邮电通讯费	18,121.40	67,685.74	74,325.05
租赁费	4,845.00	4,047.62	14,312.65
合计	4,977,194.26	11,805,466.07	11,730,105.3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资产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及支付前次筹划上市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二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为 81.96%。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及金蝶软件加速摊销组成，三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为 72.34%。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35,171.60	12,916,092.60	9,400,882.54
股份支付	1,246,283.33	12,145,087.22	
研发材料支出	1,016,495.55	2,311,244.29	2,647,735.49
固定资产折旧	357,452.23	617,995.36	440,893.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490.18	88,578.52	85,480.44
试验检测费	195,667.92	373,550.45	150,943.89
知识产权费	36,035.65	159,752.48	119,679.78
合作研发		354,339.62	
差旅及办公费	108,589.79	227,691.85	111,842.60
合计	9,440,186.25	29,194,332.39	12,957,458.0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5.75 万元、2,919.43 万元和 944.02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研发材料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40.09 万元、1,291.61 万元和 643.52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2.55%、44.24%和 68.17%。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研发人员分别为 27.83 人、42.75 人和 38.17 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3.78 万元/年、30.21 万元/年和 33.72 万元/年（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支出分别为 264.77 万元、231.12 万元和 101.65 万元，主要为高附加值产品的自主研发，以及研发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在射频前端芯片中的应用、声学电子元器件、原子频率标准、数据链技术等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研发优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4,896.19	50,852.51	239,336.79
减：利息收入	8,529.74	200,470.35	707,960.56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461.67	13,775.69	-9,744.88
其他	6,997.41	18,213.59	26,021.32
合计	22,902.19	-117,628.56	-452,347.3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23 万元、-11.76 万元和 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5%、-0.16%和 0.10%，占比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000.00	4,175,783.09	5,622,298.59
进项税加计抵减	75,942.23	186,138.46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384.33	109,774.34	10,551.00
合计	106,326.56	4,471,695.89	5,632,849.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610.28	363,940.00	-
合计	195,610.28	363,94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97.95	46,673.14	29,611.11
合计	-35,297.95	46,673.14	29,611.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247.84	-82,32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00	4,175,783.09	5,622,29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0,312.33	410,613.14	29,61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44.49	468.19	-286,59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200.00	-17,966,690.00	
小计	-281,032.16	-13,399,073.42	5,282,993.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154.82	2,010,389.54	-788,66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877.34	-11,388,683.88	4,494,332.7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	经常性	备
------	---------	--------	--------	-----	-----	---

	—6月			相关/与 收益相关	/非经常 性损益	注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	3,220,000.00	2,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批张江专项资金	-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	5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项目款	-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JMRH 科创尾款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促进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	-	62,3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认定第五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担保费补贴	-	21,250.00	4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企业贴息款	-	-	34,821.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就业补贴	4,000.00	10,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一般资助 2022 年第一期	-	-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批奖励费	-	-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残疾人就业补助	-	-	5,643.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9,000.00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返还	-	-	15,44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会经费返还		24,533.09	15,080.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3,000.00	4,175,783.09	5,622,298.59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02,348.10	9.57%	18,949,836.75	11.12%	30,730,590.98	1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40,986.30	13.11%	17,390,115.46	10.20%	10,029,611.11	4.82%
应收票据	3,926,923.67	2.33%	8,297,404.85	4.87%	18,653,653.75	8.97%
应收账款	88,354,103.21	52.53%	91,529,086.43	53.71%	84,343,948.01	40.54%
应收款项融资	827,602.05	0.49%	484,052.45	0.28%	35,408,298.25	17.02%
预付款项	498,929.60	0.30%	234,165.95	0.14%	592,886.02	0.28%
其他应收款	1,728,369.10	1.03%	1,793,333.20	1.05%	207,482.01	0.10%
存货	32,591,236.55	19.38%	29,744,111.28	17.45%	27,833,449.29	13.38%
其他流动资产	2,115,703.75	1.26%	2,004,789.87	1.18%	237,291.01	0.11%
合计	168,186,202.33	100.00%	170,426,896.24	100.00%	208,037,210.4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803.72 万元、17,042.69 万元和 16,818.6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51%、92.48%和 94.59%。2023 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融资下降。</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161.41	35,561.41	27,921.41
银行存款	15,849,256.75	18,104,771.08	30,702,669.57
其他货币资金	192,929.94	809,504.26	
合计	16,102,348.10	18,949,836.75	30,730,590.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73.06 万元、1,894.98 万元和 1,610.23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929.94	759,504.26	-
保函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92,929.94	809,504.2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40,986.30	17,390,115.46	10,029,611.1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2,040,986.30	17,390,115.46	10,029,611.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2,040,986.30	17,390,115.46	10,029,611.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4,483.04	1,193,551.25	1,383,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52,440.63	7,103,853.60	17,270,453.75
合计	3,926,923.67	8,297,404.85	18,653,653.75

注：商业承兑汇票列示金额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与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公司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包括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6.20 万元、878.15 万元和 475.4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及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延迟所致。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军工集团客户结算时通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奥电子、盟升电子年末均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放宽条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72,291.98	100.00%	7,818,188.77	8.13%	88,354,103.21
合计	96,172,291.98	100.00%	7,818,188.77	8.13%	88,354,103.2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12,907.61	100.00%	6,983,821.18	7.09%	91,529,086.43
合计	98,512,907.61	100.00%	6,983,821.18	7.09%	91,529,086.4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15,888.70	100.00%	5,471,940.69	6.09%	84,343,948.01
合计	89,815,888.70	100.00%	5,471,940.69	6.09%	84,343,948.0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8,031,227.64	49.94%	2,401,561.38	5.00%	45,629,666.26
1-2年（含2年）	45,180,907.11	46.98%	4,518,090.72	10.00%	40,662,816.39
2-3年（含3年）	2,944,092.23	3.06%	883,227.67	30.00%	2,060,864.56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3,780.00	0.00%	3,024.00	80.00%	756.00
5年以上	12,285.00	0.01%	12,285.00	100.00%	-
合计	96,172,291.98	100.00%	7,818,188.77	-	88,354,103.21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4,834,675.33	75.96%	3,741,733.76	5.00%	71,092,941.57
1-2年（含2年）	19,349,908.85	19.64%	1,934,990.89	10.00%	17,414,917.96
2-3年（含3年）	4,312,258.43	4.38%	1,293,677.53	30.00%	3,018,580.90
3-4年（含4年）	2,520.00	0.00%	1,260.00	50.00%	1,260.00
4-5年（含5年）	6,930.00	0.01%	5,544.00	80.00%	1,386.00
5年以上	6,615.00	0.01%	6,615.00	100.00%	-
合计	98,512,907.61	100.00%	6,983,821.18	-	91,529,086.43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0,351,093.70	78.33%	3,517,554.69	5.00%	66,833,539.01
1-2年（含2年）	19,448,730.00	21.65%	1,944,873.00	10.00%	17,503,857.00
2-3年（含3年）	2,520.00	0.00%	756.00	30.00%	1,764.00
3-4年（含4年）	6,930.00	0.01%	3,465.00	50.00%	3,465.00
4-5年（含5年）	6,615.00	0.01%	5,292.00	80.00%	1,323.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9,815,888.70	100.00%	5,471,940.69	-	84,343,948.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由于军工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回款审批较慢，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信用政策具有匹配性。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42,949,250.40	1 年以内 14,385,741.40 元； 1-2 年 28,563,509.00 元	44.6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705.00	1 年以内 6,067,335.00 元； 1-2 年 10,973,370.00 元	17.72%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7,767,162.00	1 年以内	8.0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4,097,568.43	1 年以内 368,396.20 元； 1-2 年 843,880.00 元； 2-3 年 2,885,292.23 元	4.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C 公司	非关联方	2,416,292.99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74,270,978.82	-	77.2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37,516,739.90	1 年以内 26,372,740.90 元； 1-2 年 11,143,999.00 元	38.0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18,159,110.00	1 年以内 15,566,140.00 元； 1-2 年 2,592,970.00 元	18.43%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12,983,052.94	1 年以内 12,407,594.94 元； 1-2 年 575,458.00 元	13.18%

			元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5,403,414.43	1 年以内 247,276.00 元； 1-2 年 843,880.00 元； 2-3 年 4,312,258.43 元	5.48%
客户 C 公司	非关联方	3,590,880.00	1 年以内 1,758,410.00 元； 1-2 年 1,832,470.00 元	3.65%
合计	-	77,653,197.27	-	78.8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22,833,628.00	1 年以内	25.42%
客户 B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284.00	1 年以内 16,529,784.00 元； 1-2 年 170,500.00 元	18.59%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940.00	1 年以内 843,880.00 元； 1-2 年 13,051,060.00 元	15.4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13,692,950.00	1 年以内 8,547,600.00 元； 1-2 年 5,145,350.00 元	15.25%
客户 C 公司	非关联方	6,537,470.00	1 年以内 5,817,590.00 元； 1-2 年 719,880.00 元	7.28%
合计	-	73,659,272.00	-	82.0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81.59 万元、9,851.29 万元和 9,617.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7%、57.80%和 57.1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由于军工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回款审批较慢。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9,617.23	9,851.29	8,981.59
减：坏账准备	781.82	698.38	547.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35.41	9,152.91	8,434.39
营业收入	2,393.74	7,508.68	9,994.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77%	131.20%	8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6%、131.20% 和 401.77%（未经年化处理）。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上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分别为 8,979.98 万元、9,418.46 万元和 9,321.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8%、95.61% 和 96.92%，应收款项主要以 2 年以内的为主，公司客户主要系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资质及信誉良好，并且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47.19 万元、698.38 万元和 781.8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7.09% 和 8.13%。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均为按组合计提，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银河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新劲刚	3%	10%	30%	50%	80%	100%
天奥电子	注 1					
盟升电子	5%	10%	20%	50%	70%	100%
平均值	4%	10%	27%	50%	77%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 1：天奥电子系按照客户性质对应收账款进行划分并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通常会约定结算周期，公司在评估客户实际付款信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效率等因素，统一选定一年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并将超过一年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应收账款。其中，公司将收到的“云信”、“航信”等平台结算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收到的该数字化应收债权不认定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617.23	9,851.29	8,981.59
其中：应收账款	8,670.96	8,484.69	7,240.58
数字化应收债权	946.27	1,366.60	1,741.0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4,312.84	2,054.78	1,414.8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4.84%	20.86%	1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5%、20.86%、44.84%，2024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和知名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且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付款，故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81.59 万元、9,851.29 万元和 9,617.23 万元，其中包括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分别为 1,741.00 万元、1,366.60 万元和 946.27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剔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670.96	8,484.69	7,240.58
期后回款金额	5,892.71	6,846.17	7,138.02
其中：以银行存款回款	3,686.04	3,899.81	2,688.39

以票据、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形式回款	2,206.67	2,946.36	4,449.62
期后回款比例	67.96%	80.69%	98.58%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	4,312.84	2,054.78	1,414.89
期后回款金额	4,042.36	1,979.81	1,413.41
其中：以银行存款回款	2,965.09	1,257.09	178.84
以票据、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形式回款	1,077.27	722.72	1,234.5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3.73%	96.35%	99.90%

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946.27	1,366.60	1,741.00
期后回款金额（到期兑付）	946.27	1,366.60	1,741.00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主要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回款。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方式合计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8.58%、80.69%和 67.96%；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27,602.05	484,052.45	35,408,298.25
合计	827,602.05	484,052.45	35,408,298.2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确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确	期末未终止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认金额	确认金额
-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98,929.60	100.00%	234,165.95	100.00%	332,886.02	56.15%
1至2年(含 2年)	-	-	-	-	260,000.00	43.85%
合计	498,929.60	100.00%	234,165.95	100.00%	592,886.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6,415.09	45.38%	1年以内	委托开发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6.20	30.52%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4.93	4.6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9.82	3.48%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深圳市博星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0.00	3.3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	436,186.04	87.4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76.56	22.11%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32.00	15.13%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深圳市博星胜电子有限	非关联方	16,840.76	7.19%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公司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6.26	7.16%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桃成鑫汉(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0.00	6.18%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	135,285.58	57.7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160,000.00	26.99%	1-2年	合作研发款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10.46	17.29%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上海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87%	1-2年	合作研发款
供应商D	非关联方	48,292.12	8.15%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供应商E	非关联方	46,091.15	7.7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	456,893.73	77.0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28,369.10	1,793,333.20	207,482.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28,369.10	1,793,333.20	207,482.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450.00	221,080.90	-	-	-	-	1,949,450.00	221,080.90
合计	1,949,450.00	221,080.90	-	-	-	-	1,949,450.00	221,080.9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0,804.00	187,470.80					1,980,804.00	187,470.80
合计	1,980,804.00	187,470.80					1,980,804.00	187,470.8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0,804.00	187,470.80					1,980,804.00	187,470.80
合计	1,980,804.00	187,470.80					1,980,804.00	187,470.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604.00	56,240.00	38,282.12	2,164.11	-	-	265,886.12	58,404.11
合计	227,604.00	56,240.00	38,282.12	2,164.11	-	-	265,886.12	58,404.1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51,846.00	89.86%	87,592.30	5.00%	1,664,253.70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30,506.00	1.56%	9,151.80	30.00%	21,354.20
3-4年（含4年）	34,472.00	1.77%	17,236.00	50.00%	17,236.00
4-5年（含5年）	127,626.00	6.55%	102,100.80	80.00%	25,525.20
5年以上	5,000.00	0.26%	5,000.00	100.00%	-
合计	1,949,450.00	100.00%	221,080.90	-	1,728,369.10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53,200.00	88.51%	87,660.00	5.00%	1,665,540.00
1-2年（含2年）	13,000.00	0.66%	1,300.00	10.00%	11,700.00
2-3年（含3年）	56,456.00	2.85%	16,936.80	30.00%	39,519.20
3-4年（含4年）	153,148.00	7.73%	76,574.00	50.00%	76,574.00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5,000.00	0.25%	5,000.00	100.00%	-
合计	1,980,804.00	100.00%	187,470.80	-	1,793,333.20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6,282.12	17.41%	2,314.11	5.00%	43,968.01

1-2年（含2年）	61,456.00	23.11%	6,145.60	10.00%	55,310.40
2-3年（含3年）	153,148.00	57.60%	45,944.40	30.00%	107,203.60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5,000.00	1.88%	4,000.00	80.00%	1,000.00
5年以上	-	-	-	-	-
合计	265,886.12	100.00%	58,404.11	-	207,482.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949,450.00	221,080.90	1,728,369.10
备用金	-	-	-
合计	1,949,450.00	221,080.90	1,728,369.1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980,804.00	187,470.80	1,793,333.20
备用金	-	-	-
合计	1,980,804.00	187,470.80	1,793,333.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32,604.00	56,740.00	175,864.00
备用金	33,282.12	1,664.11	31,618.01
合计	265,886.12	58,404.11	207,482.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44,500.00	1年以内	89.49%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9,604.00	2-3年 17,506.00； 3-4年	9.21%

				34,472.00; 4-5 年 127,626.00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51%
上海剑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	1 年以内	0.36%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0.26%
合计	-	-	1,946,104.00	-	99.8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44,500.00	1 年以内	88.07%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9,604.00	2-3 年 26,456.00, 3-4 年 153,148.00	9.07%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1.51%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50%
上海剑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	-	1,971,104.00	-	99.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9,604.00	1-2 年 26,456.00, 2-3 年 153,148.00	67.55%
许继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282.12	1 年以内	12.52%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11.28%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76%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4-5 年	1.88%
合计	-	-	257,886.12	-	96.9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90,677.98	8,463,393.99	10,927,283.99
在产品	4,810,918.49	-	4,810,918.49
库存商品	16,293,187.64	10,477,841.16	5,815,346.48
委托加工物资	483,655.99		483,655.99
发出商品	10,554,031.60		10,554,031.60
合计	51,532,471.70	18,941,235.15	32,591,236.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38,746.53	8,545,912.01	10,992,834.52
在产品	3,466,593.94	-	3,466,593.94
库存商品	17,284,134.39	10,552,668.37	6,731,466.02
委托加工物资	281,433.17		281,433.17
发出商品	8,271,783.63		8,271,783.63
合计	48,842,691.66	19,098,580.38	29,744,111.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72,512.41	8,282,071.47	11,290,440.94
在产品	4,006,382.81	-	4,006,382.81
库存商品	14,259,708.32	8,027,576.12	6,232,132.20
委托加工物资	264,735.34		264,735.34
发出商品	6,039,758.00		6,039,758.00
合计	44,143,096.88	16,309,647.59	27,833,449.2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0.32%、92.33%

和 89.73%。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晶体、阻容感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为 44.34%、40.00%和 37.63%；公司库存商品系完成组装、调试生产阶段后的入库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经发至客户，客户尚未验收，暂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3.34 万元、2,974.41 万元和 3,259.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8%、17.45%和 19.38%，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由于起订量及备货需求，使得期末原材料金额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基于军品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和交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会根据在手订单和订单预测情况进行生产备货；③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在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由于定制化产品的特殊性使得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39.07	573.81	474.00	650.12	241.14
委托加工物资	48.37	48.37	-	-	-
在产品	481.09	451.20	28.74	1.14	-
库存商品	1,629.32	831.45	400.93	246.53	150.40
发出商品	1,055.40	904.49	145.68	4.79	0.44
合计	5,153.25	2,809.32	1,049.37	902.58	391.98
占比	100.00%	54.52%	20.36%	17.51%	7.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53.87	733.32	473.37	471.26	275.92
委托加工物资	28.14	28.14	-	-	-
在产品	346.66	325.35	21.31	-	-
库存商品	1,728.41	979.29	553.13	141.59	54.41
发出商品	827.18	784.52	39.28	3.37	-
合计	4,884.27	2,850.63	1,087.09	616.22	330.33
占比	100.00%	58.36%	22.26%	12.62%	6.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57.25	919.15	715.13	159.19	163.78
委托加工物资	26.47	26.47	-	-	-
在产品	400.64	395.94	2.34	2.36	-
库存商品	1,425.97	1,175.59	197.92	19.90	32.56
发出商品	603.98	374.15	229.83	-	-

合计	4,414.31	2,891.30	1,145.21	181.45	196.34
占比	100.00%	65.50%	25.94%	4.11%	4.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34.50%、41.64%和 45.48%，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为保证军品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的需求以及潜在订单的交货周期，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结合对未来需求的预测，留存一定比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余量；另外，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部分原材料因起订量要求使得初始采购量超过需求量，部分存货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形成一定库存积压；发出商品方面，由于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性，公司需在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较长的验收周期导致发出商品库龄较长。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39.07	385.02	19.86%
委托加工物资	48.37	48.37	100.00%
在产品	481.09	385.08	80.04%
库存商品	1,629.32	320.87	19.69%
发出商品	1,055.40	911.37	86.35%
合计	5,153.25	2,050.70	39.7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53.87	621.71	31.82%
委托加工物资	28.14	28.14	100.00%
在产品	346.66	301.47	86.97%
库存商品	1,728.41	602.36	34.85%
发出商品	827.18	751.92	90.90%
合计	4,884.27	2,305.60	47.2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957.25	905.93	46.29%
委托加工物资	26.47	26.47	100.00%
在产品	400.64	399.84	99.80%

库存商品	1,425.97	971.51	68.13%
发出商品	603.98	596.32	98.73%
合计	4,414.31	2,900.07	65.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65.70%、47.20%和 39.79%，公司期后整体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消耗和交付进度有所延缓，公司针对未能及时消化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同时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比例为 86.3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9,772.30	148,070.64	164,704.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64,893.26	1,781,474.65	-
待摊费用	121,038.19	75,244.58	72,586.98
合计	2,115,703.75	2,004,789.87	237,291.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460,490.32	20.85%	5,935,128.22	22.78%	5,718,712.17	46.63%
使用权资产	1,084,190.83	4.14%	1,661,485.99	6.38%	723,035.82	5.90%

无形资产	12,723,991.00	48.58%	12,207,286.58	46.85%	1,115,994.67	9.10%
长期待摊费用	65,483.83	0.25%	273,196.01	1.05%	595,042.15	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728.75	22.24%	4,295,509.57	16.49%	3,544,251.78	2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305.25	3.93%	1,682,555.06	6.46%	567,729.05	4.63%
合计	26,190,189.98	100.00%	26,055,161.43	100.00%	12,264,765.6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分别为 1,226.48 万元、2,605.52 万元和 2,619.0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62%、86.12%和 91.68%。</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64,826.41	440,990.10	-	13,005,816.5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131,786.24	375,884.53	-	10,507,670.77
运输设备	697,290.70	-	-	697,29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5,749.47	65,105.57	-	1,800,855.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29,698.19	915,628.00	-	7,545,326.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360,654.76	684,164.35	-	6,044,819.11
运输设备	280,449.86	68,121.11	-	348,57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8,593.57	163,342.54	-	1,151,936.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5,128.22	-	-	5,460,490.3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71,131.48	-	-	4,462,851.66
运输设备	416,840.84	-	-	348,71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7,155.90	-	-	648,91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5,128.22	-	-	5,460,490.3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71,131.48	-	-	4,462,851.66
运输设备	416,840.84	-	-	348,71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7,155.90	-	-	648,918.9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59,172.48	1,869,003.45	63,349.52	12,564,826.4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805,235.03	1,389,900.73	63,349.52	10,131,786.24
运输设备	566,290.70	131,000.00	0.00	697,29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7,646.75	348,102.72	0.00	1,735,74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40,460.31	1,622,839.56	33,601.68	6,629,698.1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154,494.04	1,239,762.40	33,601.68	5,360,654.76
运输设备	164,557.94	115,891.92	-	280,449.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1,408.33	267,185.24	-	988,593.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18,712.17	-	-	5,935,128.22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650,740.99	-	-	4,771,131.48
运输设备	401,732.76	-	-	416,840.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6,238.42	-	-	747,15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8,712.17	-	-	5,935,128.22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650,740.99	-	-	4,771,131.48
运输设备	401,732.76	-	-	416,840.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6,238.42	-	-	747,155.9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47,104.45	3,166,022.71	253,954.68	10,759,172.4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70,787.10	2,878,940.78	244,492.85	8,805,235.03
运输设备	566,290.70	-	-	566,29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0,026.65	287,081.93	9,461.83	1,387,646.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56,063.89	1,231,174.14	146,777.72	5,040,460.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400,074.75	899,436.44	145,017.15	4,154,494.04
运输设备	56,962.70	107,595.24	-	164,55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9,026.44	224,142.46	1,760.57	721,40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1,040.56	-	-	5,718,712.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70,712.35	-	-	4,650,740.99
运输设备	509,328.00	-	-	401,73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1,000.21	-	-	666,238.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1,040.56	-	-	5,718,712.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770,712.35	-	-	4,650,740.99
运输设备	509,328.00	-	-	401,73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1,000.21	-	-	666,238.4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1,523.05	-	-	2,761,523.05
房屋及建筑物	2,761,523.05	-	-	2,761,52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0,037.06	577,295.16	-	1,677,332.22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37.06	577,295.16	-	1,677,332.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1,485.99	-	-	1,084,190.83

房屋及建筑物	1,661,485.99	-	-	1,084,19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1,485.99	-	-	1,084,190.83
房屋及建筑物	1,661,485.99	-	-	1,084,190.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3,386.00	2,040,364.03	2,112,226.98	2,761,523.05
房屋及建筑物	2,833,386.00	2,040,364.03	2,112,226.98	2,761,52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0,350.18	1,101,913.86	2,112,226.98	1,100,037.06
房屋及建筑物	2,110,350.18	1,101,913.86	2,112,226.98	1,100,037.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3,035.82	-	-	1,661,485.99
房屋及建筑物	723,035.82	-	-	1,661,48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3,035.82	-	-	1,661,485.99
房屋及建筑物	723,035.82	-	-	1,661,485.9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3,662.24	56,485.17	36,761.41	2,833,386.00
房屋及建筑物	2,813,662.24	56,485.17	36,761.41	2,833,38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0,861.08	946,250.51	36,761.41	2,110,350.18
房屋及建筑物	1,200,861.08	946,250.51	36,761.41	2,110,350.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2,801.16	-	-	723,035.82
房屋及建筑物	1,612,801.16	-	-	723,03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2,801.16	-	-	723,035.82
房屋及建筑物	1,612,801.16	-	-	723,035.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16,538.22	891,109.54	-	14,307,647.76
土地使用权	11,978,900.00	-	-	11,978,900.00
软件使用权	1,437,638.22	891,109.54	-	2,328,747.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9,251.64	374,405.12	-	1,583,656.76
土地使用权	199,648.33	299,472.50	-	499,120.83
软件使用权	1,009,603.31	74,932.62	-	1,084,535.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07,286.58	-	-	12,723,991.00
土地使用权	11,779,251.67	-	-	11,479,779.17
软件使用权	428,034.91	-	-	1,244,211.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07,286.58	-	-	12,723,991.00
土地使用权	11,779,251.67	-	-	11,479,779.17
软件使用权	428,034.91	-	-	1,244,211.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3,524.01	12,023,014.21	-	13,416,538.22
土地使用权	-	11,978,900.00	-	11,978,900.00
软件使用权	1,393,524.01	44,114.21	-	1,437,63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7,529.34	931,722.30	-	1,209,251.64
土地使用权	-	199,648.33	-	199,648.33
软件使用权	277,529.34	732,073.97	-	1,009,60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5,994.67	-	-	12,207,286.58
土地使用权	-	-	-	11,779,251.67
软件使用权	1,115,994.67	-	-	428,03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5,994.67	-	-	12,207,286.58
土地使用权	-	-	-	11,779,251.67
软件使用权	1,115,994.67	-	-	428,034.9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3,220.95	560,303.06	-	1,393,524.01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833,220.95	560,303.06	-	1,393,524.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305.02	88,224.32	-	277,529.3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189,305.02	88,224.32	-	277,529.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3,915.93	-	-	1,115,994.67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643,915.93			1,115,994.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3,915.93	-	-	1,115,994.67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643,915.93	-	-	1,115,994.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3,322.97	682,979.77	2,003,322.97	-	-	682,979.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83,821.18	834,367.59	-	-	-	7,818,18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470.80	42,695.10	9,085.00	-	-	221,080.90
存货跌价准备	19,098,580.38	40,134.72	-	197,479.95	-	18,941,235.15
合计	28,273,195.33	1,600,177.18	2,012,407.97	197,479.95	-	27,663,484.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70,471.25	2,003,322.97	1,470,471.25	-	-	2,003,322.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1,940.69	1,511,880.49	-	-	-	6,983,821.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404.11	131,230.80	2,164.11	-	-	187,470.80
存货跌价准备	16,309,647.59	3,498,241.90	-	709,309.11	-	19,098,580.38
合计	23,310,463.64	7,144,676.16	1,472,635.36	709,309.11	-	28,273,195.3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57,825.45	1,470,471.25	1,657,825.45	-	-	1,470,471.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6,476.90	625,463.79	-	-	-	5,471,940.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16.20	37,516.51	928.60	-	-	58,404.11
存货跌价准备	2,432,794.99	14,989,313.74	-	1,112,461.14	-	16,309,647.59
合计	8,958,913.54	17,122,765.29	1,658,754.05	1,112,461.14	-	23,310,46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3,196.01	-	207,712.18	-	65,483.83
合计	273,196.01	-	207,712.18	-	65,483.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95,042.15	62,385.32	384,231.46	-	273,196.01
合计	595,042.15	62,385.32	384,231.46	-	273,196.0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791,626.63	196,584.48	-	595,042.15
合计	-	791,626.63	196,584.48	-	595,042.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59,584.59	4,148,937.69
预计负债	781,332.99	117,199.95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0,407,499.33	1,561,124.90
租赁负债	1,052,757.51	157,91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金额	-1,062,982.75	-159,447.42
合计	38,838,191.67	5,825,728.7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73,195.33	4,240,849.30
预计负债	483,041.89	72,456.28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
租赁负债	1,631,769.69	230,04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金额	-1,737,770.24	-247,840.63
合计	28,650,236.67	4,295,509.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10,463.64	3,496,504.55
预计负债	439,827.69	65,974.15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
租赁负债	643,773.68	68,6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金额	-752,646.93	-86,861.12
合计	23,641,418.08	3,544,251.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款	974,692.66	807,106.17	541,313.96
预付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55,612.59	875,448.89	26,415.09
合计	1,030,305.25	1,682,555.06	567,729.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5	0.80	1.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69	0.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36	0.44

注：上述2024年1-6月的指标未年化处理，年化处理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49（次/年）、存货周转率为0.46（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为0.24（次/年）。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次/年、0.80次/年和0.49次/年（年化处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7次/年、0.69次/年和0.46次/年（年化处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发出商品存货增长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4次/年、0.36次/年和0.24次/年（年化处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总资产周转率相应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0.00	0.00%	616,818.00	5.05%	0.00	0.00%
应付账款	3,216,605.46	29.79%	2,454,616.65	20.10%	3,769,950.05	18.88%
合同负债	90,531.86	0.84%	151,876.10	1.24%	61,707.96	0.31%
应付职工薪酬	4,021,085.02	37.25%	5,885,571.98	48.20%	7,905,839.57	39.60%
应交税费	2,129,750.78	19.73%	1,711,184.20	14.01%	7,278,987.54	36.46%
其他应付款	273,511.07	2.53%	267,404.19	2.19%	234,368.66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757.51	9.75%	1,104,650.89	9.05%	419,821.72	2.10%
其他流动负债	11,769.14	0.11%	19,743.90	0.16%	292,522.04	1.47%
合计	10,796,010.84	100.00%	12,211,865.91	100.00%	19,963,197.5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6.32 万元、1,221.19 万元和 1,079.6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科目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5%、91.35% 和 96.52%。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科目下降所致。</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16,818.00	-
合计	-	616,818.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1,230.73	72.79%	1,827,922.79	74.47%	2,895,299.43	76.80%
1-2年(含2年)	590,739.55	18.37%	350,020.90	14.26%	816,640.13	21.66%
2年以上	284,635.18	8.85%	276,672.96	11.27%	58,010.49	1.54%
合计	3,216,605.46	100.00%	2,454,616.65	100.00%	3,769,950.05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00 万元、245.46 万元和 321.66 万元，2023 年末应付商品服务采购货款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期末采购

规模减小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在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不存在应付账款支付压力。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K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73,224.60	1年以内 332,366.18元; 1-2年386,818.81元; 2-3年54,039.61元	24.04%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55,249.59	1年以内	7.94%
供应商A集团a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63,300.00	1年以内	5.08%
北京创基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61,356.99	1年以内	5.02%
深圳市坤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55,146.99	1年以内	4.82%
合计	-	-	1,508,278.17	-	46.8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K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97,858.42	1年以内 386,818.81元; 1-2年108,814.14元; 2-3年102,225.47元	24.36%
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34,189.37	1年以内	9.54%
南皮县航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39,199.96	1年以内	5.67%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8,014.40	1年以内	4.40%
供应商G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7,039.82	1年以内	4.36%
合计	-	-	1,186,301.97	-	48.33%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K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758,079.61	1年以内 108,814.14元； 1-2年 649,265.47元	20.11%
供应商G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87,534.51	1年以内	10.28%
北京创基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08,073.06	1年以内	8.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C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50,000.00	1年以内	6.63%
上海栩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04,000.00	1年以内	5.41%
合计	-	-	1,907,687.18	-	50.6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或应收合同对价	90,531.86	151,876.10	61,707.96
合计	90,531.86	151,876.10	61,707.9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761.22	93.51%	256,604.19	95.96%	234,368.66	100.00%
1年以上	17,749.85	6.49%	10,800.00	4.04%	-	-
合计	273,511.07	100.00%	267,404.19	100.00%	234,36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构成包括应付费用和代扣代缴款项，代扣代缴款项主

要系尚需为员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	117,529.34	42.97%	51,671.17	19.32%	10,800.00	4.61%
代扣代缴款项	155,981.73	57.03%	215,733.02	80.68%	223,568.66	95.39%
合计	273,511.07	100.00%	267,404.19	100.00%	234,368.6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旺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7,949.43	1年以内	13.87%
张宇薇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7,749.85	2-3年	6.49%
许继润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4,555.61	1年以内	5.32%
唐新发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993.74	1年以内	1.46%
唐谋诚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815.97	1年以内	1.40%
合计	-	-	78,064.60	-	28.5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帅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1,667.63	1年以内	8.10%
张旺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3,357.54	1年以内	5.00%
张宇薇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0,800.00	1-2年	4.04%
许继润	公司员工	报销款	4,047.00	1年以内	1.51%
林楠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799.00	1年以内	0.67%
合计	-	-	51,671.17	-	19.3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宇薇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0,800.00	1年以内	4.61%
合计	-	-	10,800.00	-	4.6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663,523.23	13,968,494.83	15,849,071.99	3,782,946.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048.75	1,525,742.36	1,531,652.16	216,138.95
三、辞退福利	-	384,666.00	362,666.00	22,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85,571.98	15,878,903.19	17,743,390.15	4,021,085.0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80,646.18	32,697,913.36	34,715,036.31	5,663,523.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193.39	3,154,692.52	3,157,837.16	222,048.75
三、辞退福利		526,343.39	526,343.3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05,839.57	36,378,949.27	38,399,216.86	5,885,571.9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47,254.81	32,423,187.10	31,189,795.73	7,680,64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301.80	2,898,079.98	2,890,188.39	225,193.39
三、辞退福利	-	56,500.00	56,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64,556.61	35,377,767.08	34,136,484.12	7,905,839.5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8,365.73	12,276,271.03	14,136,644.49	3,577,992.27

2、职工福利费		290,437.78	290,437.78	
3、社会保险费	136,728.50	881,485.02	898,244.72	119,96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575.00	862,594.90	879,297.28	117,872.62
工伤保险费	2,153.50	15,435.27	15,492.59	2,096.18
生育保险费		3,454.85	3,454.85	
4、住房公积金	88,429.00	520,301.00	523,745.00	84,9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63,523.23	13,968,494.83	15,849,071.99	3,782,946.0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23,285.48	28,383,983.02	29,968,902.77	5,438,365.73
2、职工福利费		1,176,004.96	1,176,004.96	
3、社会保险费	563,279.70	1,930,355.73	2,356,906.93	136,72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096.00	1,883,686.59	2,310,207.59	134,575.00
工伤保险费	2,183.70	32,718.44	32,748.64	2,153.50
生育保险费		13,950.70	13,950.70	
4、住房公积金	94,081.00	1,180,134.00	1,185,786.00	88,4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35.65	27,435.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80,646.18	32,697,913.36	34,715,036.31	5,663,523.2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1,062.34	28,461,716.46	27,639,493.32	7,023,285.48
2、职工福利费		1,016,411.82	1,016,411.82	
3、社会保险费	150,055.47	1,817,573.69	1,404,349.46	563,27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808.32	1,773,343.80	1,359,056.12	561,096.00
工伤保险费	3,110.35	32,607.90	33,534.55	2,183.70
生育保险费	136.80	11,621.99	11,758.79	
4、住房公积金	96,137.00	1,108,159.00	1,110,215.00	94,0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26.13	19,326.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447,254.81	32,423,187.10	31,189,795.73	7,680,646.1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9,610.18	628,093.27	3,202,744.5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3,686.27	17,747.51	3,107,179.27
个人所得税	612,990.29	992,124.70	582,94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04.40	31,605.79	175,106.33
教育费附加	34,802.65	18,487.05	102,689.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01.75	12,324.69	70,443.03
土地使用税	-	4,982.33	-
印花税	7,455.24	5,818.86	37,879.00
合计	2,129,750.78	1,711,184.20	7,278,987.5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527,118.80	52.18%	223,951.96	33.74%
预计负债	781,332.99	99.63%	483,041.89	47.82%	439,827.69	6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4.72	0.3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4,247.71	100.00%	1,010,160.69	100.00%	663,779.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6.38万元、101.02万元和78.42万元，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6%	6.73%	9.36%
流动比率（倍）	15.58	13.96	10.42
速动比率（倍）	12.32	11.34	8.99
利息支出	24,896.19	50,852.51	239,336.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15	-158.68	88.73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分别为 9.36%、6.73% 和 5.96%，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相对稳健，有着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较低的财务风险。

(2) 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2、13.96 和 15.58，速动比率分别为 8.99、11.34 和 12.32，流动性状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8,701.35	38,039,650.00	-17,071,65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1,444.06	-22,297,727.24	-14,391,55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633.29	-28,318,405.56	-11,313,11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30,914.33	-12,590,258.49	-42,766,577.30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0.01	12,114.93	6,41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2	452.49	63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73	12,567.42	7,0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9	2,590.50	2,8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23	3,799.79	3,42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1	1,551.35	1,69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3	821.82	76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86	8,763.45	8,7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7	3,803.97	-1,70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7.17 万元、3,803.97 万元和 364.8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支出主要体现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0.01	12,114.93	6,416.07
营业收入	2,393.74	7,508.68	9,994.55
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13%	161.35%	64.2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0%、161.35% 和 144.13%，2022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票据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核算，故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收到现金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收入销售的票据持有至到期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08	-748.21	1,922.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24	217.38	99.71
资产减值准备	4.01	349.82	1,498.93
固定资产折旧	91.56	162.28	123.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73	110.19	94.63
无形资产摊销	37.44	93.17	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7	38.42	1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	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	-4.67	-2.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	6.46	2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6	-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2	-75.13	-22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73	-540.89	-10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08	3,144.10	-3,74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	-655.75	-1,431.71
其他	247.35	1,7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7	3,803.97	-1,70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0.94	1,814.03	3,07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4.03	3,073.06	7,349.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9	-1,259.03	-4,276.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票据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核算，故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收到现金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减少；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等非付现费用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2.36	9,77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	3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	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92	9,815.75	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9	1,535.97	44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97	10,509.55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06	12,045.52	1,4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4	-2,229.77	-1,439.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9.16万元、-2,229.77万元和-524.14万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理财形成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1.96万元、1,535.97万元和75.09万元，2023年度较高，主要系当年购买土地支付的款项形成。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63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5	2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	2,898.98	1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	3,564.65	1,13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	-2,831.84	-1,131.3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31万元、-2,831.84万元和-63.86万元，202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进行股权激励收到的股权投资款67.18万元，以及银行借款。2022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银行借款形成，2023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为公司回购合创同运股权的回购款以及租赁房屋支付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防信息化建设前沿需求，始终坚持以主动创新和前瞻性研发作为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注重软件算法与硬件的创新性结合，持续加大在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型号，拓展产品品类；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295.75万元、2,919.43万元和944.02万元，随着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主营业务将持续发展，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长，公司将具备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伟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31%	0.0024%
上海鸿代平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姜伟伟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8%	-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梁远勇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3.48%股权
薛代彬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42%股权
温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47%股权
高好好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31%股权
王鑫炜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权
孟巍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权
唐新发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7%股权
顾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间接持有公司 0.10%股权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青	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6 月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赵刚	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3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熊诗圣	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8 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任鹏鹏	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1 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董慧	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8 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睿之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持股 99.90%的公司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
绍兴柯桥丝语家纺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之弟赵勇持股 60.0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刚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
苏州帕特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
苏州精博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苏州 帕特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
苏州耀峰九学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曾用名：苏州飞昱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苏州耀宇招投标代 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苏州 帕特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公司，2022 年 5 月所持股份 已全部退出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
苏州远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担任执行董 事的公司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江苏博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苏州合久盈建设工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担任执行董 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公司董事

程有限公司、江苏合久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市金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公司董事
江苏昭祥欣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昭祥西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赵刚于 2024 年 3 月离任公司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徐州纳森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熊诗圣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熊诗圣于 2023 年 8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鹊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熊诗圣持股 55.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熊诗圣于 2023 年 8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鸿晔科技	5,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 行完毕
鸿晔科技	5,000,000.00	2021/11/10- 2022/11/3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 行完毕

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伟及其配偶姚奕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有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姜伟伟	2,383.49	-	-	应付报销款
高好好	753.00	-	-	应付报销款
唐新发	3,993.74	-	-	应付报销款
小计	7,130.23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465.59万元、430.52万元和201.07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至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产生有其合理性，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409.75 万元，2024 年 7-12 月新增订单 2,077.0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期后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①主要客户的需求在短期内存在阶段性的波动，导致期后订单金额有所下降；②部分产品仍处于前期小批量验证阶段，客户尚未下达批量订单；③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055.40 万元，该部分前期已发出的商品订单，客户目前正处于逐步消耗中，尚未产生新的订单需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工作，并根据与客户沟通的意向性需求，推进多个项目新品的研发、试制、送样及定型等阶段性工作。这些项目将为公司源源不断地贡献新的收入业绩，叠加报告前期已定型的项目产品以及暂缓的项目产品预计仍能为公司持续创造收入。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项目，公司大客户需求的逐步

恢复和订单确认，预计公司订单金额将在 2025 年逐步回升。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934.34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654.85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0,310.23	19,64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4.88	18,32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8,414.88	18,326.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48.59	7,508.68
净利润	-243.22	-74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2	-7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77	3,803.97

研发投入	1,982.38	2,919.43
------	----------	----------

注：表中 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45%，净利润亏损同比减少 504.9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其产品订购节奏及订单量仍处于缓慢恢复中，部分项目新品仍处于初样、小批或统型阶段，尚未完成定型并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2.09 万元；②收入下降阶段公司持续重视研发，研发费用及其他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从现金流来看，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2.7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

(1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76	417.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75	4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2	-1,796.67
合计	177.17	-1,339.91
所得税影响数	-26.58	20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60	-1,138.87

注：以上 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劳动诉讼仲裁	21,000.00	双方接受仲裁调解, 对方已撤诉	涉案金额较小且为劳动合同纠纷, 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劳动诉讼仲裁	53,315.48	公司已胜诉, 对方未提起上诉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上诉期限	涉案金额较小且为劳动合同纠纷, 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74,315.48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922.78 万元、-748.21 万元和-232.08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4 万元、16.59 万元和 11.13 万元。该部分付款主要为部分金额较小的材料零星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金属针、硅胶防水垫圈、螺母等生产或研发所需零配件或易耗品，由于该等物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直接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付款方式为员工个人支付宝。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个人账户收付款”要求，前述行为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90874.1	卫星授时系统的网络时钟守时模块高阶调整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10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1210228232.3	超低相位噪声恒温晶体振荡电路	发明	2015年4月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1420665906.0	声表面波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530027716.6	天线（F型）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1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630031518.1	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0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720177910.6	自寻拐点式恒温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720177890.2	用于全金属封闭环境的PCB天线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2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920282371.1	一种腔体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921059247.5	一种抗冲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1921059327.0	一种晶体振荡器用钢丝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921059248.X	一种晶体振荡器用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921059250.7	一种O型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1921059170.1	一种恒温晶体谐振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1921121955.7	一种电调滤波模块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921396469.6	一种钢丝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921396470.9	一种高Q谐振电感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19111338580.4	一种守时计量精度提高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1922333493.1	一种跳频滤波器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1922408184.6	一种晶体振荡器模块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476968.2	一种单刀多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020130906.6	一种LC跳频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020144278.7	一种跳频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020199705.1	一种时频模块计数芯片、时频模块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202020220583.X	一种电子开关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020219794.1	一种表贴化PPS时频模块塑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202020218711.7	一种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020219447.9	一种电子开关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236017.8	一种振荡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286307.3	一种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431304.4	一种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552924.3	一种跳频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552942.1	一种恒温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2010468317.3	一种电调滤波器的数据收发方法及电调滤波器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2020932668.0	一种电调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2010920685.7	一种晶振调	发明	2021年	鸿晔	鸿晔	原始	

		压调频电路和方法		10月22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36	ZL202010922037.5	一种信号源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2010966928.0	一种宽调谐电调滤波器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2010966267.1	一种跳频多工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2010966961.3	一种小型化电调滤波器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2010967524.3	一种跳频多工器和接收机	发明	2021年6月22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2011104348.7	一种晶体振荡器频率调整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504945.0	一种原子钟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2110543909.1	一种滤波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202110543925.0	一种滤波器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202110545476.3	一种电压源电路及电源管理芯片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202220205248.1	一种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202220237119.0	晶体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202220236228.0	一种高抗振贴片晶振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49	ZL202220556700.9	一种超宽带天线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0	ZL202220801154.0	一种跳频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2220865577.9	一种单刀双掷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2	ZL202220998029.3	一种滤波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221563503.6	一种多层的电子元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320432993.4	一种跳频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321074030.8	一种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6	ZL202321348209.8	宽带示位标天线和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321350385.5	高增益宽带天线和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2321349536.5	宽带高增益天线和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59	ZL202322918969.4	一种超宽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鸿晔科技	鸿晔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49361.7	跳频带阻滤波器和通信设备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实质审查	
2	202311420658.3	一种双宽频段天线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实质审查	
3	202311269727.5	一种微机电系统谐振器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实质审查	
4	202310627343.X	宽带高增益全向天线和通信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实质审查	
5	202310628674.5	同时同频全双工全向天线和通信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实质审查	
6	202210251261.5	一种电谐调滤波器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实质审查	
7	202210207328.5	带宽可调滤波器和通信设备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8	202210252223.1	一种高阶腔体滤波器	发明	2022年5月27日	实质审查	
9	202210105369.3	可重构超宽带偶极天线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10	202111654002.9	超宽带天线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5日	通过审查，专利号： ZL202111654002.9	授权公告日为2024年12月20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频点测试软件 V1.0	2022SR0182657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2	功率测试软件 V1.0	2022SR0186701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3	秒稳测试软件 V1.0	2022SR0186702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4	网分仪器插件 V1.0	2022SR0186643	2022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5	跳频滤波器测试工装软件 V1.0	2020SR0552327	202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6	并行FLASH的控制及内容烧录软件 V1.0	2020SR0552487	202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7	合路器碰撞检测软件 V1.0	2020SR0552313	202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8	滤波器功率检测软件 V1.0	2020SR0552320	202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9	鸿晔时频控制系统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0158085	2019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10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系统上位机分析软件 V1.0	2017SR146893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11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信号处理 FPGA 软件 V1.0	2017SR146723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12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信号处理 MCU 软件 V1.0	2017SR147798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13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系统上位机显示软件 V1.0	2017SR146749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14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系统上位机扫描软件 V1.0	2017SR146996	2017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鸿晔科技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8042232	9	2017/1/7-2027/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鸿晔	鸿晔	18042233	9	201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18042234	9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有发生额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①销售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②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JTM/MRK20210750-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频率产品	1,497.51	履行完毕
2	JTM/MRK20210573-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860.18	履行完毕
3	JTM/MRK2022796-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频率产品	784.68	履行完毕
4	JTM/MRK20210722-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频率产品	612.32	履行完毕
5	JTM/MRK2020642-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562.00	履行完毕
6	JTM/MRK2022425-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490.96	履行完毕
7	JTM/MRK2023014-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频率产品	432.39	履行完毕
8	JTM/MRK20210652-1.0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频率产品	319.02	履行完毕
9	JTM/MRK20210028-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295.25	履行完毕
10	JTM/MRK2022148-1.1	客户 C 公司	非关联方	射频产品	251.6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120-04	供应商 A 集团 a 公司	非关联方	二极管	852.00	正在履行
2	211201-06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二极管	261.75	履行完毕
3	211018-05	供应商 G	非关联方	射频开关	148.80	正在履行
4	210715-04	供应商 F	非关联方	跳频芯片	65.74	履行完毕
5	230216-02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二极管	54.00	履行完毕
6	201117-13	上海栩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二极管	76.50	履行完毕
7	191016-02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二极管	57.00	履行完毕
8	220208-03	供应商 H	非关联方	晶体谐振器	36.73	履行完毕
9	220114-05	深圳市创享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滤波器	30.45	履行完毕

10	230110-10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晶体	26.65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上海鸿代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p>

	<p>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8.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 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p>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上海鸿代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五、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p>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王鑫炜、孟巍、唐新发、顾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p>

	<p>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鸿晔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王鑫炜、孟巍、唐新发、顾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p>(一)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	--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上海鸿代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挂牌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挂牌公司。</p> <p>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挂牌公司有派息、</p>

	<p>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挂牌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王鑫炜、孟巍、唐新发、顾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本人如果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	--

承诺主体名称	姜伟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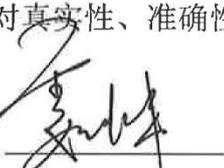
	<p>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有效。</p> <p>四、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p>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姜伟伟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姜伟伟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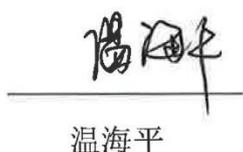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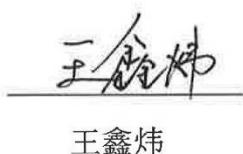

梁远勇


薛代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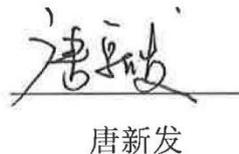

温海平


高好好

全体监事（签字）：


王鑫炜


孟巍


唐新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远勇


薛代彬


温海平


顾棋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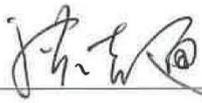

姜伟伟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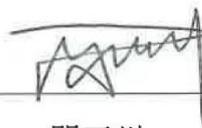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洪吉通



朴实



阁亚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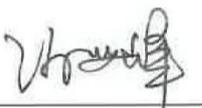


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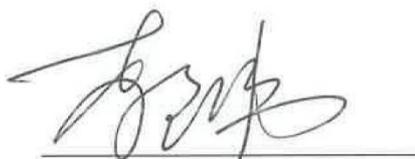
李曙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涂业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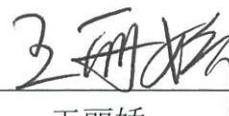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曹宗盛



王丽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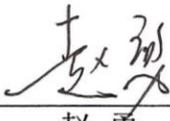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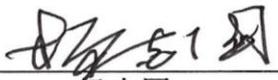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2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勇 张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邓仕丹 黄运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师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改制事项出具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44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邓士丹、黄运荣，因签字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已离职，故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资产评估师黄运荣的签字。

本公司将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44 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徐伟建



2025年2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